**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省最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汇总**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4](#_Toc450307274)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1](#_Toc450307275)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7](#_Toc450307276)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5](#_Toc450307277)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34](#_Toc450307278)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46](#_Toc450307279)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6](#_Toc450307280)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65](#_Toc450307281)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75](#_Toc450307282)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85](#_Toc450307283)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92](#_Toc450307284)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02](#_Toc450307285)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09](#_Toc450307286)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20](#_Toc450307287)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31](#_Toc450307288)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46](#_Toc450307289)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56](#_Toc450307290)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67](#_Toc450307291)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78](#_Toc45030729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189](#_Toc450307293)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_Toc450307294)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12](#_Toc450307295)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23](#_Toc450307296)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31](#_Toc450307297)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43](#_Toc450307298)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52](#_Toc450307305)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61](#_Toc45030730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69](#_Toc450307307)

注：河南、陕西、新疆、西藏暂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31.html)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33.html)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35.html)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37.html)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39.html)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41.html)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43.html)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45.html)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47.html)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49.html)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51.html)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53.html)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55.html)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57.html)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59.html)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63.html)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65.html)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67.html)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 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69.html)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71.html)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73.html)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75.html)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77.html)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79.html)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81.html)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85.html)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87.html)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二十八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91.html)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93.html)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95.html)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97.html)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99.html)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11.html)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13.html)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15.html)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17.html)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19.html)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21.html)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 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23.html)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25.html)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27.html)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267.html) 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29.html)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27.html) 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31.html)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33.htm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35.html)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37.html)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http://law.lawtime.cn/lifadongtai/43339.html) 本法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2月21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修正；根据2016年3月24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和分布。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规划与管理**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在本辖区内的贯彻落实工作。

第九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合理调控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人口分布的政策及制度，使人口状况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系统，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总量、人口结构、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迁移等人口变动和发展趋势的中、长期预测工作。 本市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实现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奖惩。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 公安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做好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服务工作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制定相关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农村经济政策方面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经济。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在学生中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基础知识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规民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村（居）民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假期七天。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再婚夫妻婚前仅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夫妻婚前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夫妻共同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再婚夫妻按照本条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共同生育的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

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相关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后，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程序及期限，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女职工，按规定生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享受生育奖励假三十天，其配偶享受陪产假十五天。女职工及其配偶休假期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得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女职工经所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同意，可以再增加假期一至三个月。

第十九条 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一）每月发给1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奖励费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发至其独生子女满十八周岁止；（二）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和十八周岁之前的医药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三）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每人享受不少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四）农村在推行养老保险制度时，应当为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办理养老保险。农村安排宅基地，对独生子女父母应当给予优先和照顾；（五）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第一胎生育双胞或者多胞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前款第（三）项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第二十条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致使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

第二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

本市有条 件的乡镇，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推行计划生育的奖励、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奖励费发放和经济帮助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婚前教育和优生指导，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承担计划生育及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 政府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避孕药具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发放，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 件，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三十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职工凭医疗单位证明，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休假期间视为劳动时间；农村居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

第三十二条 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三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享受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奖励和优待的夫妻，再生育子女的，停止其奖励和优待，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三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的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产假期间停止其工资福利待遇；三年内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不得提职，并取消一次调级。 农村居民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在给予农村福利时予以适当限制；聘任为干部的，应予解聘。第三十七条 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不落实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和优待政策，有关当事人可以向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举报；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落实，并对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予以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15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5月1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1991年5月1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2000年3月8日市人民政府修订的《北京市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和《北京市违反〈计划生育条例〉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 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7月1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2月14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4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居民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并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三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职责。

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国和本市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人口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组织协调政府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工作年度考核，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负责人实绩的重要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指标的地区、单位，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财政投入计划生育的年人均事业费应当达到或者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不断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第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制定具体措施，推动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部门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和专职人员。

第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职和兼职人员，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在组织制定村规民约、自治章程时，应当将计划生育纳入其中，并将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列入村务公开内容;教育、督促居民、村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维护居民、村民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引导居民、村民参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开展计划生育日常工作，落实对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奖励规定，接受驻地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流动人口聚集的地区可以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开展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本市居民，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由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流动人口和本市居民有权利和义务在现居住地接受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管理和服务，参与和监督计划生育工作，参加计划生育相关活动。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对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子女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只生育一个子女，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没有生育子女的。

第十七条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 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外省市居民与本市居民结婚，在本市居住一年以上的，适用对本市居民的生育规定。

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对育龄夫妻开展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怀孕后，应当向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将生育服务证发放情况、婴儿出生情况、户口登记情况及时相互提供。

第二十一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二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男方所在单位给予七日护理假，女方所在单位增加生育假(产假)三十日；不能增加生育假(产假)的，给予一个月基本工资或者实得工资的奖励。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的规定执行。

农村居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独生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城镇居民，有工作单位的，由夫妻双方就业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无工作单位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农村居民，由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兑现。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建立、健全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优惠措施，在农村逐步推行农民自愿参加的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各级人民政府及该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救济和帮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制度，保障居民获得避孕节育、婚前保健及孕产期保健服务，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满足居民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的基本需求。

第二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夫妻围绕生育、节育和不育开展生殖保健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密切配合，做好计划生育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批准的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手术术种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按照国家规定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按规定免费享受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术和复通术、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医学检查。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进行孕情和避孕措施的检查。

前款规定的费用，城镇居民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由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且有工作单位的(包括临时用工单位)，由所在单位承担，无工作单位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农村居民，由市和区、县及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一定的比例分担。

第三十二条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服务和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鼓励开发、推广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第三十三条 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后，经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证明，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假期;农村居民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给予照顾。

第三十四条 经计划生育并发症鉴定机构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治疗。治疗费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的规定支付。

经鉴定为并发症的单位职工，经治疗单位证明需要休息的，休息期间工资照发;无工作单位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社会救济。

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 社会抚养费由区、县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并代收代缴。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并于三日内将所收社会抚养费缴入指定的代理国库业务的金融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一条 涉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其他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依照居民户口登记簿确定。

第四十四条 本市居民与港、澳、台同胞或者外国人结婚并要求生育的，以及本市居民在国外生育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1988年11月2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1993年3月 9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第七条 第三项中收养人年龄规定的决定》、1994年4月15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和1997年7月30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同时废止。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制定具体措施， 共同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公民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主要负责人负责，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工作人员。企业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机构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指导。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优化人口结构、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九条 乡(镇) 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本管辖区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条 城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管理和服务机制，并将其纳入创建文明街道、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的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网络，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对生育政策、奖励政策、征收社会抚养费和行政处罚标准以及安排生育情况等定期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必须实事求是，如实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 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统计数据。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并负责贯彻实施。

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食品药品监管、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人口观念和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第十五条 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健全基层工作网络，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管理人员给予适当报酬。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予以保障，并逐步提高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实行免费登记服务制度。

第十九条 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 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第二十条 涉外婚姻的生育，涉及台湾、香港、澳门同胞的生育和出国留学人员的生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期间通过计划生育网上办理平台或者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居住地) 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进行登记。

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申请安排再生育的夫妻，应当持相关材料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审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审批各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审批期限不包括病残儿医学鉴定时间。对批准生育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生育证》；对不予批准生育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遗弃、溺害、买卖、藏匿、违法送养子女的夫妻，不再安排生育。

第二十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 件，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享有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权。

第二十六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

对已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夫妻，提倡首选长效避孕措施。

第二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所需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列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延长婚假十五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延长产假六十天，并给予配偶护理假十五天。延长婚、产假期间，享受正常婚、 产假待遇。

第二十九条 对计划生育受术者，按规定给予节育假；接受绝育手术确需其配偶护理的，其配偶享受七至十天的护理假。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在上述假期内，视为全勤；农村居民可以由所在乡(镇) 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条 对自2016 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

(一) 从领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

(二) 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 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的，继续享受相关优先优惠：

(一) 在扶持发展生产上，对独生子女家庭给予资金、 技术、培训等方面的优惠和支持；

(二)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三) 提高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宅基地标准，多增加一人份的集体福利分配份额；

(四)对下岗的独生子女父母，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安排培训和就业；

(五) 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十分的照顾；

(六)对独生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上小学、就医住院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七)对六十岁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在就医、养老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符合政策的农村独生子女和两女家庭，按照规定继续发放奖励扶助金，有条 件的农村可以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已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各项奖励和优先优惠的夫妻再生育子女的，停止其奖励和优先优惠，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第三十五条 对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纳入区域卫生计生规划，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 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的特点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中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颁布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并注册登记。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实施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四十条 公民生育应当接受孕产期保健指导，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

经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确诊，育龄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及时采取绝育措施或者长效避孕措施，禁止生育。

第四十一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十二条 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认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

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由所在单位按工伤对待；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由所在基层单位在生产、生活上给予照顾和资助，符合救济条 件的应当给予社会救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对生育双方按以下标准各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的，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2.5倍的金额征收；是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劳动者的，按本人上年度纯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是城镇无业居民的，按本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是农村居民的，按本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倍的金额征收。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生育第四个子女的，按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征收金额各加百分之百征收；生育第五个以上子女的，征收金额以此递进累加。

(二) 因非婚姻关系生育子女的，按双方子女总数计算子女数，比照本条 第(一)项标准征收。

第四十四条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有子女而收养的，对收养人按其子女数比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五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而生育的当事人，除按第四十三条 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处分；是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地方和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企业，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降级以上处分；农村享受定额补贴的，扣发百分之二十的补贴。下年度仍无明显转变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主管负责人撤职以上的处分；农村享受定额补贴的，停发定额补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职责、不履行协助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义务、不执行生育假规定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 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一) 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计划生育公务或者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二) 威胁、侮辱、殴打、诬陷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

(三)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三) 弄虚作假或者滥发计划生育证件的；

(四)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五)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 贪污、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社会抚养费、没收的违法所得和罚款的；

(七) 索取、收受贿赂的。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的程序及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程序及罚没款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和相关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1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修正的《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1999年4月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2008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14年5月29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6年1月20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在本省的公民。

本省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实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宣传教育与利益导向、依法管理与优质服务相结合，实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享有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提倡优生、优育。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统筹解决人口数量、素质、结构等问题的政策，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证人口控制在预定目标以内。

第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年增加，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开展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宣传工作。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九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夫妻要求再生育的，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

本条例所称再生育，是指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

第十条 收养子女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

禁止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

禁止以送养、寄养方式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夫妻已有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且未共同生育子女的。但有违法生育的不予批准再生育；

（四）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五）再婚夫妻按照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经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童医学鉴定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第十二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免费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批准条 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准并免费发放《再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批准条 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要进行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不得超过180日。

第十三条 夫妻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出具虚假证明。

弄虚作假骗取计划生育批准文件的，批准机关应当收回批准文件或者宣告批准文件无效。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条 件，为公民提供生育、节育、不育等计划生育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十五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或者医疗保健机构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计划生育服务诊疗科目的，方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具有医疗保健性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营利的公益性事业组织，其设置、执业许可、变更、注销，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其医疗技术人员应当取得执业资格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

第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节育手术常规》的规定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保障受术者的安全和健康。

禁止个体行医者和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干预制度，组织开展优生筛查、优生检测等工作，提高妇女和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第十九条 结婚和生育应当接受优生优育指导。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知识，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孕情检查、节育和生殖保健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育龄夫妻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告知，并指导其采取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措施；已经怀孕的，应当告知其终止妊娠。

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医师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

第二十一条 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后，符合再生育条 件要求生育的，由受术者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施行复通手术，费用从计划生育手术费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经依法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人民政府承担，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经治疗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上予以照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应当给予社会救济。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避孕药具发放、供应的管理，并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物价等部门对避孕药具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章 优待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30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在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奖励延长产假60日，男方享受护理假15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符合前款规定的农业人口，村民委员会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60周岁止，非农业人口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起到独生子女16周岁止，按月各给予夫妻双方不低于5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二）子女入园、接受教育、就医时，双方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补贴；

（三）退休时所在单位可以按照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收入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规定享受奖励和优待的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农业人口的，还享受下列优待：

（一）优先列为脱贫或者致富对象，在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二）农业、林业、水利、科技、供销等部门在技术服务、提供信息、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予以优待；

（三）在劳务输出或者招工时，同等条 件下优先安排其家庭劳动力；

（四）在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时，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独生子女家庭个人筹资部分给予资助；

（五）优先批给宅基地；

（六）集体收益以人均分配的，增加1人份的份额，以户计发的应当高出户均标准20%以上的额度；

（七）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其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寄宿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寄宿和生活补助；

（八）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符合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满10周岁的，由人民政府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的，由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

第二十九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或者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以上残疾的，由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夫妻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从女方满49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康复或者扶助对象又生育、收养子女的，终止发放特别扶助金。

符合前款规定的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因伤（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优先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并优先进入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第三十条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之前，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之后没有生育或者收养子女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60周岁起由人民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奖励扶助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只有一个子女的;

（二）只有两个女孩的；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一次性奖励金、特别扶助金以及奖励扶助金的具体发放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各项优待和奖励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的，收回证件，并从生育或者收养第二个子女之月起停止享受全部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夫妻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术后享受休假2至3周；需要另一方护理的，经施术机构证明，给予护理假2周。休假和护理假期间，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待遇。

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已有两个女孩，一方接受绝育手术的，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给予优待，并由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节育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和发放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 对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三十五条 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违法生育或者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如实举报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章 综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和本条例规定，制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统筹考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二）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和考核的具体工作；

（三）负责育龄人群的生育服务和管理；

（四）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改善出生人口结构等工作；

（五）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互相通报人口出生、死亡、新生儿户籍登记、暂住人口登记、人口迁入迁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和出生证明办理等方面的信息。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人口比例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城市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机制。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依法执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

第四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宣传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教育和督促村（居）民履行计划生育义务，并按照人口比例确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的报酬应当不低于所在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报酬的80%。居民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员应当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社会保障待遇，其报酬不得低于所在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

村（居）民委员会和育龄人员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签订计划生育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教育和督促本单位人员履行计划生育义务，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优待、奖励或者限制措施，确定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承办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第四十四条 失业人员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由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四十五条 涉嫌违法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调查时，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涉嫌违法生育当事人的有关情况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公安、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四十六条 婴儿死亡的，其亲属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并提交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不能出具证明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

第四十七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应当及时、准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并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 规定的情形生育第三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20％，合计征收7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7000元；生育第四个子女的，按照夫妻双方上年总收入的40％，合计征收14年的社会抚养费，其总额不得低于3万元；再多生育子女的，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办理结婚登记再生育子女的，按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非婚生育的，按照违法生育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条 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违法生育加重征收社会抚养费。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养、送养、寄养子女的，按照违法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的，除缴纳社会抚养费外，在限制期间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晋职、晋级、评模、评奖，并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不得录用、聘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三）在村民委员会任职的，依法予以罢免；

（四）农业人口不再增加宅基地使用面积；

（五）集体收益以人均分配的，减发违法生育户1人份的份额，以户计发的减发户均标准20%以上的额度。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限制7年，生育第四个及以上子女的限制14年，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限制期间从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三）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的处分。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再生育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不予审查或者不严格审查，批准其生育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徇私舞弊批准他人生育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以上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以上直至开除的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虚报、瞒报、拒报、伪造或者篡改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三）截留、克扣、挪用、贪污社会抚养费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的；

（四）索取、收受贿赂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下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直接管辖范围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制止、不查处或者隐瞒不报的；

（二）授意弄虚作假，造成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三）提拔任用违法生育限制期未满人员的；

（四）为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提供虚假证明，或者在调查涉嫌违法生育行为时提供虚假证明的；

（五）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通报批评。

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指标的各级人民政府，当年不得评为先进，主要负责人不得晋职、晋级；连续两年没有完成上述指标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伤害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故意损害其财物的。

第六十条 对按照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或者处罚决定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征收或者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90年10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1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2年9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8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http://www.liuxiaoer.com/jh/7855.html)》，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户籍或者居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以及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区贯彻国家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根据自治区人口发展状况，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综合措施，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制定的经济社会政策应当和现行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相衔接。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制定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各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九条 嘎查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制作、发布涉及计划生育技术的广告，其内容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学校应当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教育、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以及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一)负责本单位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

(二)落实实行计划生育人员的奖励规定;

(三)开展有利于实行计划生育的活动;

(四)传播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科学知识;

(五)宣传人口科学理论、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并把责任制完成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

机关、社会团体、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计划生育工作由主要领导人负总责。

企业实行法定代表人负总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第十三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一名副主任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应当获得一定补贴。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副主任的补贴标准，应当参照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任的标准执行。

在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连续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满十年离职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生活补助，具体办法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对旗县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落实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应当落实社会保障待遇，定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投入水平。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人员社会保障待遇和劳动保护用品，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报酬，由旗县级财政予以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同时应当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尊重达斡尔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公民的生育意愿。

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生育过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合计只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蒙古族公民，夫妻双方均为非城镇户籍且从事农牧业生产，已有两个子女均为女孩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第十九条 涉境外人员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夫妻双方是两个民族的，可以自主选择适用一方民族的生育规定。

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后六十日内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户籍所在地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计划生育服务证》。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服务制度，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学知识，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和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对避孕药具供应、发放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避孕药具市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进行优生指导。

第二十五条夫妻一方患有医学上认定为能够造成下一代严重缺陷的遗传性疾病的，应当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第二十六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经有权进行产前诊断的机构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人工终止妊娠：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因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第二十七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经批准可以再生育，无正当理由自行人工终止妊娠者，不得再生育。

第二十八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实施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 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三十条 施行绝育手术后，因情况变化，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的，可以凭《计划生育服务证》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施行恢复生育能力的手术。

第三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

禁止任何未取得执业许可的机构和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五章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对象，是指离开户籍所在的旗、县、市、区，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异地居住的育龄人员。

第三十三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纳入当地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在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房产管理等有关部门综合管理的体制。

第三十四条 育龄妇女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居民身份证件，到当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免费办理婚育状况登记。

第三十五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核查育龄妇女的婚育状况，并告知其接受当地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婚育状况登记不完备的，应当由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向户籍地查询。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向流动人口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并组织有关单位向育龄夫妻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十六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生育前两个子女的，经现居住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婚育状况;核查无误的，可以生育。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现居住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除核查婚育状况外，还须查验其户籍所在地以及其他居住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服务证》;核查无误的，可以生育。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七条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给予奖励和优待。奖励标准应当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牧区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牧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促进计划生育。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牧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农村牧区的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家庭，在土地及草牧场承包、宅基地划分、就业培训、合作医疗、改水改厕、沼气应用、新技术推广、扶贫开发、移民搬迁、危旧房改造和社会救济等生产、生活各方面应当给予优待和照顾。

第三十九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增加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再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可以继续享受下列奖励：

(一)每月十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农牧民独女户夫妻每月二十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

(二)适当补助托幼费;

(三)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适当的奖励。

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奖励标准。

第一款所列奖励经费按照下列办法发放：

(一)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职工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发给;

(二)农牧民、城镇无业居民等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分级负担;

(三)流动人口的奖励费由户籍所在地负责。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后，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户籍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一次性发给相当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一倍至三倍的扶助金。

第四十二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的，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已经享受的奖励不再退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可以再生育，但未领取《计划生育服务证》生育的，按照计征基数的五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照计征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符合婚姻登记条 件，在生育后三个月内补办婚姻登记手续的，免征社会抚养费;

(三)超出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一个子女，夫妻双方年总收入低于或者相当于当地计征基数标准的，按照计征基数的二至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高于计征基数标准的，按照计征基数的六至十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按照计征基数的十至十四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逐胎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的子女属双胞胎、多胞胎的，按照一个子女计征社会抚养费。

收养子女超出本条例规定生育数量的，按照本条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的除外。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应当以子女出生上一年度旗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民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基数。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城镇户籍的，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基数;夫妻双方是非城镇户籍的，以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为计征基数。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调查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当事人的有关状况时，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给予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所调查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人员，除缴纳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1月16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23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居住在本省的以及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应当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省、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其他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公民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对举报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行为并经查实的，由被举报人所在县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度人口发展计划和中、长期人口发展规划，根据人口发展计划和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县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组织、协调、考核、评估等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保证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第十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实行统一服务管理，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一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和文化等部门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计划生育知识。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安排必要的课时，在学生中开展人口理论教育、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三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计划生育机构或者指定人员，做好本单位、本管辖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与优待措施，并向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本单位、本管辖区域有关计划生育的工作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其他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双重监督。建立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并采取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实行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制度。兼职委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组成，并具有下列职责：

(一)结合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特点，制定工作方案，协调、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二)参与研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参与制定中长期人口发展规划、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政策;

(四)及时了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对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不实行审批，实行免费登记服务，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再婚(不含复婚，下同)夫妻婚前共计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一个子女，婚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夫妻婚前共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一个以上子女经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的病残儿的;

(四)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对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据《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申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

依法收养的孤儿、残疾儿、弃婴不计算为生育子女数，送养的子女计算为生育子女数。

第十八条符合本条例规定条 件要求再生育的，应当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同时报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已满法定婚龄但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其在3个月内办理婚姻登记;逾期未取得婚姻登记证明的，按照不符合法定条 件生育子女处理。

第二十条 超过法定生育子女数量再收养的，按照不符合法定条 件生育子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法定再生育条 件怀孕的妇女，由本人自愿选择医学措施终止妊娠。不终止妊娠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服务：

(一)领取非卖品的避孕药具;

(二)参加孕情和宫内节育器检查;

(三)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

(四)施行输卵管结扎、输精管结扎、皮下埋植避孕剂和人工流产术、中期妊娠引产术;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

(六)与第(三)项至第(五)项有关的常规医学检查;

(七)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列入财政预算。具体管理及支付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实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满足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需求，促进计划生育。

第二十四条 逐步实行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双女户父母养老保险制度。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筹集资金，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建立以社区为主体的老龄人口服务网络。

第二十五条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7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60日，配偶享有护理假15日。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六条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职工，享受下列休假待遇：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3日，7日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

(二)放置皮下埋植避孕剂的，休假5日，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

(三)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假2日，取出皮下埋植避孕剂的，休假5日;

(四)施行输卵管结扎术的，休假21日，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

(五)施行输精管结扎术的，休假10日;

(六)施行人工流产术的，未满4个月流产的，休假15天;满4个月流产的，休假42天;

(七)经批准施行输卵管复通术的，休假21日，施行输精管复通术的，休假15日。

休假期间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七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享受下列待遇：

(一)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18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不低于10元奖励费或者一次性奖励2000元;

(二)子女托幼费、医疗费，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当地规定予以补贴;

(三)职工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每月发给10元或者一次性发给2000元补助费;无工作单位人员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后，按照有单位人员标准发给补助费，由当地财政支付。

第二十八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待遇：

(一)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18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不低于10元奖励费或者一次性奖励2000元;

(二)在子女入学、就医、入托、招工、参军等方面给予照顾;

(三)优先列为家庭经济发展的重点扶持对象，在资金、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给予照顾;

(四)年老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后，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照顾。

第二十九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支付50%，一方无工作单位或者亡故的，由另一方所在单位全额支付;

(二)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由当地财政支付。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再发放，已领取的部分不予退回。

第三十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其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意外丧失劳动能力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下列待遇：

(一)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本人基本工资的全额发给退休费，已按其他规定享受全额退休费待遇的，每月增加10元;

(二)属于企业职工的，退休后由其所在单位一次性发给不低于3000元补助费;

(三)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不属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城镇居民，由当地人民政府一次性给予3000元补助费;

(四)农村居民因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每年发给一定数量的生活费，符合国家规定的五保户条 件的，依法享受五保户待遇。

终生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夫妻的奖励由其所在单位执行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承担落实责任。

第三十二条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在确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时，按照前款规定发放的特别扶助金、奖励扶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三十三条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给予帮扶和救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的社会关怀活动。

第三十四条 农村居民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后，在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前以及享受农村居民生育政策过渡期间，继续享受原农村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第三十五条 各地区、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规定以外，制定其他优惠措施。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及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属非营利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其事业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七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对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的医疗事故和引起的并发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接受婚前检查、避孕和节育手术的人员提供生殖健康教育处方和保健教育咨询，指导育龄夫妻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并建立、健全避孕节育术前知情选择同意书制度和术后随访制度，保障育龄夫妻的生殖健康和对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

第三十九条夫妻因患不孕症要求实施辅助生育技术的，应持有准许生育的证明。施术单位对无生育证明的，不得为其实施辅助生育技术。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禁止采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十一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当向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辽宁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按照规定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申请办理《辽宁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应当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证明和所在单位审查同意证明。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发现其生育行为时的计征标准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属于城镇居民的，以所在市上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标准;属于农村居民的，以所在县农村居民上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标准，具体缴纳标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不符合法定再生育条 件多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按照计征标准5倍以上10倍以下的标准缴纳，不符合法定再生育条 件多生育二个子女以上的，以多生育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标准，按照多生育子女数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超过法定生育子女数量再收养的，比照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缴纳;

(三)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生育，已满法定婚龄，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的，按照计征标准1倍至2倍的标准缴纳，未满法定婚龄的，按照计征标准3倍至4倍的标准缴纳;

(四)有配偶者与他人非婚生育的，均视为不符合法定条 件生育,所生育子女按超过法定生育子女数,由男女双方分别计算,并按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分别缴纳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三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决定。征收决定的送达、缴纳时限和欠缴处理等，按照《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全部上缴国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 线管理。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征收、缴纳方式，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产假期间停发奖金，取消福利待遇;

(二)三年内不得晋升职务或者级别，不得享受奖励工资;

(三)五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依法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除按前款规定执行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他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第四十六条 未达到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求的单位，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当年不得评为文明单位、先进单位和取得其他荣誉称号，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扣发其当年奖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生育批准文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计划生育医学鉴定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孕情诊断等计划生育证明的，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 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以及与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结婚的我国公民要求生育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1988年5月28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2年9月25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辽宁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1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2011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14年3月28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但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实行综合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村（居）民小组组长以及村民小组配备的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负责本组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离开原单位但保留劳动关系人员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原单位和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以原单位为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上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十一条 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其工资应当全部列入财政预算，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村（居）民委员会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聘任、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管理，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逐步提高村（居）民委员会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报酬，到2015年应当不低于村（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报酬的百分之八十；村民小组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年补贴不少于五百元。报酬、补贴列入乡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综合管理**

第十二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责任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各自的责任，并接受本级人民政府考核。

建立人口信息资源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制度，及时交流人口信息。

第十三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贯彻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技术服务，负责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育、节育、不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和技术服务；受人民政府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综合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专门机构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十四条 发展与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计划。

第十五条 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监督、检查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在办理出生人口落户手续时，发现有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工作；配合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个体工商户落实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劳动就业以及社会保障的政策、法规。

第十九条 城乡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条 民政主管部门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基层政权建设的规划中，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给予生活补助。

第二十一条 农业主管部门在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时，将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其中，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农业生产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学校有计划地开展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组织有条 件的大专院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科研活动，培养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门人才。

第二十三条 统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和年度人口变动情况的抽样调查，核定、管理、公布人口统计资料，对人口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第二十四条 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把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纳入本地科学研究总体规划；指导计划生育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教育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实行计划生育，了解、反映少数民族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章 生育调节**

第二十八条 达到法定婚龄决定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

第二十九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已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有两个以上子女，另一方无子女或者双方各有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的；

(五)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条夫妻有生育第一或者第二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 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第五章 技术服务**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建立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和出生缺陷监测、干预和新生儿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

第三十三条 有生育意愿且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可以享受相关的生殖保健服务和优生健康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三十五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三十六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可以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孕情检查、宫内节育器的放取和检查、人工终止妊娠术以及输卵（精）管结扎术、复通术等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所需经费按照下列规定支付：

（一）农村村民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证；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在医疗保险费中支付，未参加的，由所在单位支付；

（三）本条 第二项以外的城镇人员，在当地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三十七条 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机构确认，由施术单位予以及时治疗，并承担医疗费用。患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

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的生活补贴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领取再生育证明怀孕后，无医疗机构证明终止妊娠或者生育后自报婴儿死亡又无确凿证据证明死亡原因的，再生育证明作废，并不再发给再生育证明。

第三十九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夫妻符合本条例规定需要再生育的，可以持再生育证明接受恢复生育手术。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一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婚、生育的夫妻，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奖励或者福利待遇：

（一）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职工，享受婚假十五天；

（二）女职工凭生育情况证明增加产假六十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天；

（三）子女十六周岁以前入托（园）、入学、就医等，其费用由父母所在单位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四）职工在享受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按其正常工作对待，工资、奖金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不变。

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同意，可延长产假至一年，产假延长期间工资按原额的百分之七十五发放，不影响调整工资、晋升级别、计算工龄。

第四十二条 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分别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两天，七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休息一天；

（三）结扎、复通输精管，休息十五天；

（四）结扎、复通输卵管，休息二十一天；

（五）怀孕二十八周以内终止妊娠的，根据妊娠时间休息二十一天至四十二天。怀孕二十八周以上终止妊娠的，休息九十八天。

上述手术同时进行两项以上的，休期合并计算，休假期间按其正常工作对待，工资、奖金照发，其他福利待遇不变。

农村村民接受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手术的，享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

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四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 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四十五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村民，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在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划分宅基地、享受集体福利、接受扶贫、培训等方面应当对独生子女父母给予优先照顾。

第四十六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二）一方是职工，另一方是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或者农村村民的，由职工所在单位全部承担；

（三）离开原单位并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由原单位承担，有接收单位的由接收单位承担；

（四）双方为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人员由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七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人员，再婚后不再生育的，可以继续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再婚夫妻一方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另一方无子女并且决定不再生育的，无子女一方同样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第四十八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四十九条对乡（镇）和街道以上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可以发给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待遇，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违法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者依法给予处分：

（一）出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职工（含开除或者解聘违反本条例规定已怀孕生育的职工）；

（二）对本条例规定的奖励优待政策不执行的；

（三）不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的。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下列标准，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一次性征收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人均纯收入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有配偶但与他人同居生育一个子女的，一次性征收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人均纯收入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生育二个以上子女的，以生育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照生育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前款规定的社会抚养费的标准，城镇居民以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村民以县级行政区域内的上年人均纯收入为计征标准。

第五十六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向其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 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13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赌博处罚条例>等十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4月22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17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五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各方配合、单位管理、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农垦、森工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垦区和森工林区内的本条例实施工作，业务上接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成员单位考核制度。公安、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卫生计生、农业等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职责。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对不履行计划生育义务、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在评选综合性先进、确定综合性奖励以及工作人员晋升职级等方面，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一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第十二条 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定居的；

（二）夫妻双方均为边境地区居民的；

（三）经市（地）政府（行署）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两个子女中有残疾儿，且医学上认为能够生育健康儿的；

（四）特殊情况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鄂伦春、鄂温克、赫哲、达斡尔、柯尔克孜、锡伯、俄罗斯族的，依法生育两个子女后，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第十四条再婚（不含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前合计只生育一个子女，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没有生育子女的。

第十五条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夫妻，由双方向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结婚生育子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生殖健康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实施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本人同意并保障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使用避孕药具，孕情、环情检查，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以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具体经费来源及支付方式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城镇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其费用除国家承担的专项经费外，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在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其他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第二十四条 经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确系避孕节育措施引起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发放和管理非经营性避孕药具。

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避孕药具零售市场的检查和监督。禁止生产经营伪劣避孕药具。

第二十六条 实施输卵管或者输精管结扎手术后符合再生育规定的，可以实施输精管或者输卵管复通手术。

第二十七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负责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组织村（居）民参与计划生育等工作。

鼓励成立有关计划生育的群众组织，提高群众进行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第三十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实行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设置计划生育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城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托社区，实行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管理体制。

农村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作为村民自治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离开原工作单位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有聘用单位的由聘用单位负责；没有聘用单位但尚未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由原单位负责；没有聘用单位且已经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个体工商业者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由其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

城镇无工作单位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由其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三十三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卫生计生、宣传、教育、科技、文化、民政、农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建设新型生育文化，引导公民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方式，有计划地开展国情国策和人口知识教育、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及性健康教育。

第三十五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黑龙江省统计监督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如实、及时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字，严禁弄虚作假。

建立人口信息交流制度。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统计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确保实现国家确定的投入目标。

建立多渠道的筹资体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边远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给予重点扶持。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

第三十八条对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应当发给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按规定解决好村（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报酬。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九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日，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十日，假期工资照发。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享受产假一百八十日，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聘任、工资调整、职级晋升；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日，特殊情况可以参照医疗单位意见适当延长，护理假期间工资照发。

第四十条 职工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的，按以下规定休假，休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聘任、职级晋升及原有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一）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的，休假二日，七日内不安排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二）结扎输精管、输卵管的，休假二十日；

（三）终止妊娠和采取其他避孕节育措施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医师意见休假。

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依法生育一个子女后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享受以下优待：

（一）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每月发给不低于十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或者给予相应待遇；

（二）在社会救济、扶贫、以工代赈、生产资料供应、技术培训等方面优先照顾；

（三）农村安排宅基地优先照顾。

第四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符合再生育条件而自愿不生育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经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除享受独生子女家庭优待外，一次性发给不低于三百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或者给予相应待遇。

第四十三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规定退休时享受以下优待：

（一）未实行养老保险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各加发退休费标准百分之五的退休金；

（二）企业和实行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2000年2月1日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在本条例实施后退休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补助；2000年2月1日及以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由所在单位在领证时为其一次性办理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额的独生子女父母补充养老保险。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在独生子女死亡后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除享受前款规定的奖励外，退休时由所在单位给予不低于五千元的一次性补助；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帮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农村逐步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及其他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四十四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下列规定支付：

（一）夫妻双方为职工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

（二）一方为职工，另一方无工作单位，或者丧偶的，由职工所在单位全部承担；

（三）城镇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解决；

（四）离开原工作单位的人员，有聘用单位的由聘用单位承担；没有聘用单位但尚未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由原单位承担；没有聘用单位且已经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按照第（二）项和第（三）项之规定处理；

（五）农村居民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补助费、补充养老保险资金，按现行经费开支渠道列支。

第四十六条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对计划生育家庭在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就医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四十七条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再生育子女的，应当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对独生子女父母的优待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每多生育一胎子女，按照子女出生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倍，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九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的，对有配偶者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征收标准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三条 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包庇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所在单位给予记过以上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对不履行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所在单位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居民是指户籍所在地在乡村的人员。

本条例规定的生育子女数是指男女双方生育、送养子女的存活数。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1999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12月31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2月25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23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促进人口合理分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完善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统计、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人口学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公民都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并应当配备相应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第七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作为本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对在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综合管理**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编制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开展人口总量、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结构、人口迁移等人口发展趋势的中、长期预测，为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综合调控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区、县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达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年度目标和责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相关责任，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年度目标。

第十三条 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确定人口发展规模，调控常住人口总量。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生育调节政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建立常住人口流入流出调控机制，合理控制人口机械增长。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时，应当控制中心城人口规模，引导城乡人口合理分布。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和实施产业、住宅、交通、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专业规划时，应当与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相适应。

第十六条 本市制定、实施的生育调节、人口迁移、人口流动等制度和措施，应当有利于优化人口年龄结构，缓解人口老龄化。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母婴保健工作，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本市提倡公民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孕产期检查。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公民自愿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孕产期检查的措施。

医疗保健机构在为公民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和孕产期检查时，应当提供规范、优质的服务，并为当事人保守秘密。医师和助产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预防和减少产伤。

第十八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民政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应当相互配合，开展生殖健康的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公民的自我保健意识，做好艾滋病和影响生殖健康的其他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第二十条 统计、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市户籍人口和在本市居住一定期限的非本市户籍人口开展常规统计、抽样调查、专项调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统计分析数据。

第二十一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系统。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应当纳入市社会保障和市民服务信息系统。

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本市社会保障和市民服务信息系统相互提供与人口管理相关的数据，实现人口信息共享，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二十二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夫妻双方共同负有实行计划生育的责任,在作出生育决定时应当平等协商，相互尊重。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夫妻，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一）一方婚前未生育过子女，一方婚前已生育过一个子女，且双方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双方婚前合计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双方婚前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了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经区、县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除前款规定的条 件外，因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 件，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迁入本市的少数民族公民，迁入前取得原户籍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再生育子女证明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五条 一方为本市户籍，另一方为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夫妻，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可以选择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市居民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人结婚后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华侨、归侨、侨眷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规定的夫妻，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女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再生育申请表，并提供本条例规定的材料。

（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再生育申请表及本条例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意见，并将受理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三）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受理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 件的，发给再生育告知书；对不符合条 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据本条例第二十五条 规定，选择适用本条例规定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向本市一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 件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应当提供下列基本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户籍证明；

（三）婚姻状况证明；

（四）已有子女状况的声明。

属于本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供区、县或者市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的鉴定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人口出生变动趋势，向社会公布人口出生预报信息。

公民可以根据人口出生预报信息，结合家庭实际，选择生育时间和生育间隔。

第三十条 本市建立新生儿出生、死亡报告制度和终止妊娠统计制度。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定期向所在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新生儿出生、死亡的个案信息和终止妊娠的统计信息。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述个案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一条 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公民，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七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三十天，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十天。生育假享受产假同等待遇，配偶陪产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

第三十二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及其待遇。

第三十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公民，在子女十六周岁以前，由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其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以下简称《光荣证》）。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光荣证》的公民，可以享受以下奖励：

（一）在子女年满十六周岁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二）农民在调整自留地和安排宅基地时，其独生子女按两个人计算分配面积；

（三）在年老退休时，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光荣证》的公民，其独生子女在未满十六周岁之前发生意外伤残或者死亡，不愿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三十七条 依法生育子女的妇女，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制定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时，应当体现对独生子女父母的优先照顾。

第三十九条 依法生育子女的公民，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报销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的部分托费和管理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按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除征收社会抚养费外，给予以下处理：

（一）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和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

（二）持有《光荣证》的，应退回《光荣证》，终止凭证享受的一切待遇，并退回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五条 规定所享受的奖励；

（三）系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系其他人员的，所在单位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四）系农民的，调整自留地和安排宅基地时，不增加自留地和宅基地的分配面积。

第四十二条 机构和个人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四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4月15日起施行。1990年3月14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在本条例施行前结婚，且婚后未生育又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仍可以按照《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享受奖励待遇。

#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10月23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1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明确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可以与本管辖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签订计划生育管理责任状。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扶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提出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落实措施，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及时公布具体落实方案，接受村（居）民的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管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企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负责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避孕节育措施及奖励等各项经费；

（三）确定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或者专（兼）职人员，督促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工作；

（四）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城市应当依托社区，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机制，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

第十七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现居住地政府应当将流入人口纳入本地经费投入的总人口基数计算。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经费投入给予重点扶持。

 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避孕药具免费发放供应管理制度和零售市场经营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二十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一）一方婚前未生育，一方婚前已生育过一个子女，且双方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双方婚前合计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依法收养的子女，执行本条例规定时，不计入生育的子女数。

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款规定再生育一个子女后，其中一个子女死亡，夫妻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款规定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款和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特殊情形，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夫妻双方为归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在本省定居，夫妻双方所生育的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执行本条例规定时，不计入生育的子女数。

夫妻一方为本省居民，一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或者外国人，本省居民的配偶一方婚前已有的子女以及双方婚后生育的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执行本条例规定时，不计入生育的子女数。

第二十三条 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共同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再生育要求。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书面再生育要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完毕，符合条 件的，发给生育证，并予以公布；不符合条 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省、设区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再生育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六条 外省迁入本省的公民，迁入前已取得当地批准再生育子女证明的，应当允许其生育。

**第四章 奖励扶助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在享受国家规定婚假的基础上，延长婚假十天。

 自2016年1月1日起，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延长产假三十天，男方享受护理假十五天。

前两款规定的假期视为出勤，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国家法定休假日不计入前两款规定的假期。

 用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给予其他优惠待遇。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按照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的，以及依法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死亡，以后不再生育的，可以按照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按照规定继续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相关奖励扶助。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第二十九条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者，从领证之年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年各领取二十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或者在领证时按照上述标准一次性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奖励金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领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支付；

（二）农村居民由乡（镇）财政支付，县（市、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其他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支付。

第三十条 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后，可以按照其退休前月工资的百分之五每月增发退休金，也可以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者为其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根据政府支持和农民自愿的原则，采取政府、集体和个人共同出资等多种形式，在农村地区逐步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及其他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

 在已经建立养老保险制度的农村地区，应当优先为只生育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办理养老保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农村中只生育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特困户优先给予救济和帮助。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或者家庭，在发展经济、扶贫以及独生子女入托、入园、入学、医疗、安排宅基地等方面制定的奖励、优惠规定，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三条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开展有关遗传性疾病的常规筛选，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制度，普及避孕节育、生殖科学知识，鼓励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优势互补的原则，在各自的职责和执业许可证批准的服务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申请注册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提倡公民以避孕为主实行计划生育。公民享有对避孕方法的知情权、选择权。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三十七条 禁止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禁止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八条 接受节育手术的公民，凭医疗单位的证明，可以按照规定享有相应的假期。

第三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基本项目包括：避孕药具发放；孕情、环情监测；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医学检查；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医学检查；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所需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费用，由地方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以县（市、区）为主。

 城镇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所需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费用和生育费用，参加生育保险的，在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但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单位支付。实行计划生育的国家公务员，所需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费用和生育费用，在医疗补助经费中支付。城镇其他人员所需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费用由县（市、区）财政支付。

第四十条对因施行节育手术而引起的并发症或者医疗事故的鉴定与处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经鉴定为节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负责治疗。医疗机构证明需要休息的，休息期间视为出勤，不影响工资及福利待遇。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排好生产和生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男女双方应当分别依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且不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规定的待遇。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城镇居民以子女出生前一年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农村居民以子女出生前一年乡（镇）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征的基本标准。实际收入是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二倍以上的，除按照本条 第三款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外，对其超出人均收入部分还应当缴纳一倍至二倍的社会抚养费。

依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具体标准是：

（一）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照基本标准的四倍缴纳社会抚养费；

（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多生育二个以上子女的，按照基本标准的五倍至八倍缴纳社会抚养费；

（三）非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照基本标准的零点五倍至两倍缴纳社会抚养费；

（四）非婚生育二个以上子女的，按照基本标准的五倍至八倍缴纳社会抚养费；

（五）重婚生育的，按照基本标准的六倍至九倍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决定。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社会抚养费应当上缴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十二条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条 件，但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规定领取生育证怀孕的，应当补领生育证；生育时仍未领取生育证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 规定基本标准的百分之二十缴纳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三条夫妻不得以子女已送养为由要求再生育子女，再生育子女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 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五条 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民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其所在的工作单位以及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有管理责任的负责人当年不得被表彰或者奖励。

第四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威胁、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构成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单项管理规定。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0年10月28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1月13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4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具有本省户籍或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居住的公民。

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宣传教育、技术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等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民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科学、文明的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第六条 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执行本条例，并实行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制。

**第二章 综合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人口发展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定期进行考核，并将结果作为考核政府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依据。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建立部门工作责任制，并进行考核奖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经费对贫困地区、海岛、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和计划生育、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执行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并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经费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二条 省、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社区、村（居）民委员会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成立计划生育协会，协助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实行村（居）民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服务员，具体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有关单位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可以采用村规民约、合同、协议等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应当实行政务公开，安排再生育前应当公示，接受群众评议、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建设，保障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四）已合法生育的子女中，有经病残儿童鉴定机构确诊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或者确诊为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夫妻通过产前诊断和筛选可以再生育的；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情形。

前款第五项具体情形，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因子女死亡无子女或者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 规定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九条 公民依法收养的，不影响其按照本条例规定生育。

 公民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再生育。

第二十条夫妻一方为外国人、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生育以及华侨、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生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对按照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办法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二条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 再生育情形的夫妻，可以向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领取《申请再生育表》，经生育管理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批准。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再生育表》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再生育证明，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生育管理所在地一般为女方户籍所在地。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生育管理所在地为男方户籍地。

 女方离开户籍地，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时间在半年以上的，经女方户籍地向现居住地履行委托手续后，可由现居住地进行生育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严禁弃婴、溺婴、非法收养。弃婴、溺婴、非法收养的，不予批准再生育。

**第四章 技术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制度，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 件，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生殖健康服务制度，定期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等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和保健服务。

第二十八条对接受节育手术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职工，在国家规定的假期内，工资、奖金照发。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职工因配偶接受绝育手术需要照顾的，经手术单位证明，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七天的假期，工资照发。对接受节育手术的农村居民，应当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经县（市、区）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织确诊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治疗费用由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予以保证。经治疗仍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妥善安排，在工作和生活上给予照顾。对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确有困难的，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社会救助。

**第五章 奖励与保障**

第三十条 2016年1月1日以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下列福利待遇：

（一）女方法定产假期满后，享受三十天的奖励假，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用人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可以给予其他优惠待遇；

（二）男方享受十五天护理假，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照发。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申请，由生育管理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三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职工已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可以享受下列一项待遇：

（一）领取每年不低于一百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当年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女方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哺乳假，工资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发给，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

（二）有条 件的单位，可以给予女方产后一年假期（含法定产假），工资照发，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并计算工龄。

第三十三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百分之五十。夫妻一方是农村居民或者夫妻一方亡故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另一方所在单位全数发给。

第三十四条 生育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不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

第三十五条 有条 件的地方，可以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改为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障金。

第三十六条 农村居民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在审批宅基地、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红等利益分配时，独生子女按照两人计算。农村承包土地和山林等，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家庭。农村扶贫应当把贫困的独生子女户和女儿户作为重点对象。

第三十七条 农村居民、失业人员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应当给予奖励和照顾。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计划生育公益金。计划生育公益金由社会资助、财政投入等方面组成。计划生育公益金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或者死亡，夫妻不再生育等对象和对其他特殊情况进行扶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再生育子女的，应当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县（市、区）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下列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多生一胎的，按照二倍至四倍征收；

（二）多生二胎以上的，按照前一胎的征收标准加倍征收；

（三）符合再生育条 件但未经批准生育的，按照零点五倍至一倍征收；

（四）已满法定婚龄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胎，满六个月后仍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按照零点五倍征收；生育第二胎的，按照一倍征收；

（五）未满法定婚龄生育的，按照一点五倍至二点五倍征收；

（六）有配偶的一方与他人非婚生育的，按照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加倍征收；

（七）民政部门、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收养子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在五个月内改正；当事人未在五个月内改正的，按照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征收。

 个人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还应当按照其超过部分的一倍至二倍加收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二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不符合法定条 件多生育的，除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外，产假期间不发工资，妊娠、分娩等一切费用自理，取消其他生育福利待遇，男女双方各处降级以上的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其他限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介绍、参与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由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职工不符合法定条 件多生育的，所在单位当年不得评为文明单位、先进单位，不得授予荣誉称号。

第四十七条 有关单位不履行本条例规定做好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其改正。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2月29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和1990年9月10日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浙江省少数民族计划生育的规定》同时废止。

#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7月28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1月22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6年1月15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户籍在本省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第四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组织调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对举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人员，应当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的措施。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选配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城市社区组织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服务体系。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民自治、居民自治和事务公开的内容，做好计划生育宣传、信息通报和计划生育奖励与优待落实的有关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门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日常工作，其报酬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付。

第十四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实行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确定计划生育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五条 计划生育协会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活动，发挥会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示范、宣传、服务和监督作用，协助政府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应当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

第十七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开展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国情教育，并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八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依法各生育不超过两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的；

（三）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四）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再生育：

（一）妊娠十四周以上，违反《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终止妊娠的；

（二）故意致婴儿死亡的；

（三）自报婴儿死亡但没有证据证明的。

第二十一条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需要进行病残儿鉴定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 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 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生育证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生育行为：

（一）未依法取得夫妻关系生育子女的；

（二）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 的规定，再生育的。

第二十四条 收养子女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

禁止借收养、代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

禁止以送养、寄养方式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五条实行以避孕为主的节育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 件，保障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育龄夫妻介绍常用避孕方法及其作用机理、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等，指导公民选择适合自身的避孕节育方法。

第二十六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不得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病残儿鉴定、手术并发症鉴定，不得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第二十七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育龄夫妻，其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由财政承担。

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发放避孕药具、孕情和环情监测、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术、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项目。

第二十八条 禁止歧视、遗弃、虐待女婴。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子女。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简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并将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卫生指导、卫生咨询、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指导、孕妇产妇保健、胎儿保健和新生儿保健等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

第三十二条 避孕节育手术及恢复生育手术，须由具备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条 件的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在具备手术条 件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手术操作规程施行，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申报、鉴定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接受绝育手术后，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生育证后，凭生育证施行恢复生育手术。恢复生育手术的费用，由受术者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补助。

第三十五条 政府免费向已婚育龄人员提供的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计划生育服务人员负责发放，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药具管理机构负责发放管理和服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倒卖、变卖政府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

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避孕药具经营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七条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以下奖励：

（一）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延长产假六十天；

（二）男方享受十天护理假；夫妻异地生活的，护理假为二十天。

职工在前款规定的产假、护理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 妇女妊娠、生育和哺乳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特殊劳动保护。

第三十九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从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不低于二十元独生子女保健费，至独生子女满十六周岁止。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提高百分之五的退休金；企业职工退休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标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是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由所在单位承担；其他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国有企业改制、破产的，其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资金的发放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在调整承包地、自留地、自留山，分配集体收益时，以家庭人口数量作为基本分配补助单位的，增加一人份额；以家庭作为基本分配补助单位的，户均增加百分之三十以上份额；

（四）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安排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旧房改造时，予以照顾；

（五）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无子女的夫妻，依法只收养一个子女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除享受本条例第三十九条 规定的奖励和优待外，还享受下列优待：

（一）列为家庭经济发展的重点扶持对象，在资金、技术、培训、信息、劳务输出等方面予以支持、优惠；

（二）组织劳务输出时优先照顾；

（三）对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四）在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村住院分娩制度时，政府给予补贴；

（五）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

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计划生育家庭，可以享受前款规定的优待。

第四十一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

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

第四十二条 职工凭节育手术证明，按规定休假，休假期间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农民施行绝育手术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节育手术并发症患者在治疗期间，职工享受其在职在岗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农民、无用工单位的城市居民因此导致生活困难的，或者治疗后仍不能正常从事劳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四十三条 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百分之百发给退休金或者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次性补助标准，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所需经费，由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四条 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制度。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优先为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采取绝育措施的夫妻和只生育一个女孩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办理养老保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分别对夫妻双方，按所在地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家庭年实际人均收入超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倍的，按家庭年实际人均收入的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每再多生育一个子女的，依次递增五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六条 借收养、代养、送养、寄养名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违法生育处理。

第四十七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务院有关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除按照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二）农民、无用工单位的城市居民在社会抚养费缴纳后三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三）产假期间停发奖金、福利，孕期检查、分娩、产褥期的医药费自理。

第四十九条 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依法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其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相关奖励优待。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虚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五十一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大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二条 未按规定发放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在发放计划生育证明时，强行提供有偿服务，或者超范围、超标准收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伪造、变卖、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规定，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病残儿鉴定、手术并发症鉴定，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以及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倒卖、变卖政府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拒绝、妨碍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责任，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目标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参加综合性先进集体评选资格；取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当年晋职资格；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8年4月29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8日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地方性法规修订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0年11月1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02年7月26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12月1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4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推动优生优育，坚持男女平等，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并与帮助群众发展经济、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八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第九条 一对夫妻已有两个子女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两个子女中有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有两个子女另一方没有子女，或者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没有子女，另一方已有一个子女，双方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四）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少数民族农村居民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夫妻一方为汉族，一方为少数民族，汉族一方到少数民族一方落户，居住在少数民族乡、村五年以上，所生子女按有关规定定为少数民族的，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可以生育两个子女。第十条 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回国定居前所生子女在境外定居的，不计入本条例所称的生育子女数，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生育。

在我省定居的华侨配偶适用前款规定。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为本省居民，一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或者台湾地区居民，适用本条例规定，但夫妻双方婚后生育的子女，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或者台湾地区居民一方婚前已有的子女，不在境内定居的，不计入本条例所称的生育子女数，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生育。

夫妻一方为本省居民，一方为外国公民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婚外生育和未婚生育。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第三人发生的生育行为，或者第三人明知对方有配偶而与其发生的生育行为，为婚外生育。

双方均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发生的生育行为，为未婚生育。

第十三条 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批准并发给生育服务证。

**第三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制度，提倡婚前医学检查，普及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保健科学知识，防止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十五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技术人员，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和计划生育技术有关的咨询和临床医疗服务。

患有会造成下一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不宜生育。有生育能力的夫妻一方应当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已怀孕的，应当终止妊娠。

第十六条 实行计划生育，已经生育的夫妻，可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免费享受以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孕情检查和接受随访服务；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避孕剂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人工终止妊娠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管、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

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

（六）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输卵管、输精管吻合手术；

（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前款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农村由地方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逐步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付范围，并按有关规定支付；城镇参加生育保险和其他相关社会保险的，由保险基金按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或者没有保险项目的，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担，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地方财政负担。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假期。接受绝育手术一方需另一方照顾的，另一方所在单位可以给予五日至七日假期。

在落实节育措施休假期间，或者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治疗期间，或者施行吻合手术期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照发，不影响晋升。

第十九条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经治疗后仍不能从事正常劳动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照顾或者救济。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后接受绝育手术的，可以由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村（居）民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助。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计划生育生殖保健新技术的推广运用，支持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为不孕（育）症的夫妻诊疗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管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改善服务条 件，规范服务标准，增强服务能力。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许可，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避孕药具的计划、管理、发放，负责查处将国家免费供应的避孕药具有偿销售的行为。

加强计划生育科学研究，推广安全、有效、简便的避孕节育新技术。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任期责任制。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应当与人口发展政策相衔接，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有关行政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前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宣传、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司法等部门，以及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优生优育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开展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

城市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计划生育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物业管理机构应当为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方便。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各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经费和优惠奖励措施等。

第二十七条 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累计三次被评为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的，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待遇。

对乡（镇）计划生育专职人员实行岗位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统计应当及时、准确，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虚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民政、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与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定期相互通告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实行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对实名举报违法生育，或者匿名举报违法生育线索清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

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涉嫌违法生育当事人的有关情况时，公安、税务、工商等部门、当事人所在单位和相关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条 禁止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建立和实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劳动模范以及各类先进个人候选人的计划生育情况说明和公示制度。候选人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事实的，应当如实说明，不得隐瞒。

**第五章 优待与奖励**

第三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政府为主、社会补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推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制度。奖励和扶助标准应当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逐步提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资金，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用于对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子女年满十四周岁以前，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次性领取不低于一千元的奖励费，并享受相关的优待与奖励。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夫妻所在单位各发一半；一方属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由工作人员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数；双方均属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费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支付。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财政行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家庭，享受下列奖励与优惠：

（一）在分配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

（二）在培训、就业、就医、住房以及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给予优惠；

（三）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

（四）实行退休金或者生育补助费制度的地方，增加退休金或生育补助费；

（五）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助；

（六）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政策。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生育两个女孩并已绝育的夫妻，除享受第三十五条 规定的奖励与优惠外，还领取不低于三千元的奖励费，费用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中支付。

第三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给奖励扶助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放特别扶助金。有条 件的地方应当适当提高扶助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的夫妻和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人员，由市、县人民政

府按照本省有关规定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生育独生子女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遭遇家庭成员死亡、伤残或者重大疾病的，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费、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国家规定的标准高于本省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生育第二个子女的，从生育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有关优待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产假延长为一百五十八日至一百八十日，男方照顾假为十五日。婚假、产假、照顾假期间，工资照发，不影响晋升。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当事人违法行为被查出的上一年县（市、区）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下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未婚生育子女的，除多生育的情形外，按百分之六十至一倍征收。但生育时已达到法定婚龄，并在被告知征收后三个月内补办结婚登记的，免予征收；

（二）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二倍至三倍征收；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四倍至六倍征收；多生育第三个以上子女的，从重征收；

（三）婚外生育一个子女的，按四倍至六倍征收；婚外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从重征收。

个人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以个人年实际收入为基数，按照前款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多生育的子女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的，征收社会抚养费时按一个子女数计算。

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社会抚养费。对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通知有关机构将其违法信息录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节育器，非法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吻合、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或者出具虚假的医学鉴定、诊断证明；

（二）出具假生育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计划生育证明；

（三）未取得法定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取得法定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的婚姻、生育情况；

（二）通过骗取、行贿等非正常程序取得证明；

（三）与计划生育证明有关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四十五条 藏匿、包庇违反计划生育人员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生育服务证的管理规定；

（二）骗取、提交虚假无效的计划生育证明，或者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或者有其他违反计划生育行为，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公职处分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属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者组织参照国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或者婚外生育的，不得招用、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第四十九条 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对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侮辱、诽谤、伤害，或者故意毁坏财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任期责任制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未执行本条例规定的，不得评为年度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或者其他荣誉称号；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领导责任，给予处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落实有关的奖励与优惠规定；

（二）不履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

（三）不履行法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义务；

（四）其他不履行协助管理计划生育义务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三）截留、贪污、挪用、克扣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

（四）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五）索取、收受贿赂；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发放计划生育证明；（七）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复议或者诉讼期间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子女数，含送养、遗弃的子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例所称农村居民生育调节的适用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例所指的残疾儿的确认，必须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不孕（育）症和丧失生育能力的确认，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保健机构的医学证明。

第五十四条 独生子女，是指本人没有同父同母、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 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90年6月16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5年6月3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1997年6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02年7月29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09年3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次修订；2014年1月1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6年1月2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户籍或者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有合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条 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夫妻有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本省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四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坚持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靠宣传教育、科技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贫困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八条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和再生育审批制度。

生育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分娩前凭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领取《生育服务卡》，凭《生育服务卡》享受免费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接受生殖保健服务。

符合本条例第九条 第一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凭夫妻双方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和生育申请表等相关材料，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后，领取《生育证》。

第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在领取《生育证》后，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子女死亡的；

(二)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子女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设立的技术鉴定组织确诊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三)再婚(不含复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且婚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或者再婚(不含复婚)前已合法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

(四)夫妻婚后满五年未怀孕生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鉴定一方患不孕或者不育症，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又生育一个子女的或者依法收养了两个孩子的。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情形申请生育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以及本省有关规定批准并公示。

第十条符合本条例第九条 第一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符合本条例第九条 规定可再生育的夫妻，由于发证机关的延误未取得《生育证》，但已经怀孕的，发证机关应当在其分娩前为其补发《生育证》。

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和《生育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预防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对产前诊断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夫妻一方检查后确诊其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提出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医学建议；对已怀孕的，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生育过经医学鉴定属非遗传性残疾婴儿的，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医疗、保健机构接受优生指导和优生检测。

第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是，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等其他疾病，医学上确有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证明，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到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性别鉴定。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对孕妇的B型超声检查和其他能够鉴定胎儿性别的技术检查的登记制度，登记检查原因及检查结果等事项，并由两名以上医务人员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在登记表上签名。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有义务向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提供前款规定的有关登记资料。

第十三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性引产。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条 件的夫妻怀孕后，进行非医学原因性别选择性引产的，不再为其安排生育指标，再生育的视为计划外生育。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以及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制定针对运用有关技术手段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五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 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施行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计划外怀孕的，应当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落实补救措施。

第十六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生育条 件，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十四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优生管理和指导工作。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民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夫妻提供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检查和技术服务，发放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对怀孕妇女进行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并开展出生缺陷预防工作。

第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有关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的规定，分别取得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或者护士的资格并在批准的机构中执业，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禁止个体行医人员和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十九条 施行绝育手术后，符合本条例第九条 规定的条 件可以再生育一胎的夫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应当保证国家规定免费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所需费用，但已实行生育保险的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除外。

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范围包括：一般避孕药具、环孕检、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绝育手术、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已实行生育保险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实行生育保险的，由其所在单位支付。

农民、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由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结算，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同级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市场进行监督与管理。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禁止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

第二十二条 经依法鉴定属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治疗，治疗费按照节育手术费支付办法处理。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立与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人口发展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时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凡未完成本级年度人口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其主要负责人一年内不能晋升职务。

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情况的，不得评为先进集体、授予个人荣誉称号，不得参加综合性奖励的评选。已取得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工作；

(三)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和管理服务网络建设，依法建立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技术服务、群众工作队伍。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协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互相配合，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本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业务特点，与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二)结合本部门职能，研究、制定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相关社会经济政策及措施；

(三)根据本部门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制定相应的措施与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对下级督促指导。

第二十六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情况通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每月初将新生儿户籍登记资料通报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月初将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相关资料通报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实行实名登记制度。产妇分娩所在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末将产妇姓名等相关情况向当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本辖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设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合理解决其报酬。

村(居)民委员会实行计划生育公开制度。在为申请领取《生育证》的已婚育龄夫妻出具证明前，应当进行公示。应当对村(居)民计划生育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和社会抚养费征收以及农村独生子女、二女户绝育家庭受优待情况定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下列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一)向辖区内村(居)民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知识；

(二)及时向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或者工作机构通报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

(三)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与优待的规定；

(四)组织村(居)民参与制定和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方案；

(五)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施监督。

在基层可以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合同管理制度。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与已婚育龄夫妻签订计划生育协议。

第三十条 提倡已婚育龄妇女参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免费开展的环检、孕检和生殖健康检查。

对符合法定生育条 件并已怀孕的妇女，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孕期随访服务。

第三十一条 建立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统一管理驻本辖区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工作、生活在本辖区的常住人口、暂住人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承担宣传动员、监督检查、组织协调、综合服务的职能。

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托社区、面向家庭，广泛开展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负有做好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保证奖惩与优待等措施的落实。

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与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书。

第三十三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新闻出版广电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三十四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

第三十五条 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对相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工作失职者进行追究。

第三十六条 对实名举报，或者匿名举报计划外生育线索清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组织技术鉴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计划外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计划外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承担。技术鉴定收费按照本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中有关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五章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将其纳入人口发展规划和公共管理服务体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

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流入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纳入本地人口总数，实行以流入地为主的目标管理双向考核，并将进城务工人员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和服务网络，配备必要的社区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协助采集、通报制度。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和相关证照后，将办理结果及时通报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

用人单位和个体业主负责对招用的成年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并接受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向流动人口出租或者出借房屋的房主，应当配合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其房客中成年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发现计划外怀孕或者计划外生育的情况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四十条 各类外出承包、施工、经营的单位应当与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并将本单位已婚育龄人口生育节育情况登记造册，送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四十一条 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生育登记服务和生育、避孕节育等情况由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通报。

**第六章 保障与奖励**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惠民政策时，应当优先考虑计划生育家庭。

第四十三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日。假期工资和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四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证明，可按照下列规定休假，假期工资、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三日，七日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的，休假一日；

(三)结扎输精管的，休假七日；

(四)结扎输卵管的，休假二十一日；

(五)怀孕不满三个月施行计划生育补救措施的，休假二十五日；怀孕三个月以上施行计划生育补救措施的，休假四十二日。

同时接受两种节育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假期的，由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确定。

施行节育手术确需护理的，经手术单位证明，给其配偶护理假，视为出勤。

接受绝育手术者系农民、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第四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妻，经双方共同申请，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核实，由女方或者男方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其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六十周岁，女性满五十五周岁，按照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夫妻均为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由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50%；夫妻一方为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另一方为农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由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所在单位负担；夫妻均为农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解决。

农村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或者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按照国家规定由人民政府发给奖励扶助金。

对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婚后终身无子女的农民或者无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投保奖励，或者在其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种形式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生活上的照顾。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申请再生育的，从领取《生育证》之日起停止享受奖励和优待，生育后不再退还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和双女户家庭，享受下列优待：

(一)优先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照顾；

(二)在劳务输出时优先推荐其家庭劳动力；

(三)多增加一人份的集体福利分配份额；

(四)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自缴费用，按照规定比例由人民政府负担；

(五)在分配承包土地、帮助发展生产和审批宅基地等方面优先照顾，独生子女的宅基地按两人计算，但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标准；

(六)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优待政策。

第四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对符合再生育一胎条 件，主动放弃生育二胎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奖励。

第四十八条 提倡和鼓励男方到农村的女方家庭结婚落户，女方所在地应当准予落户。

第四十九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农村应当在独女户、二女绝育户中优先实行养老保险，并采取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障办法帮助独女户、二女绝育户解决生活困难。

第五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获得扶助。

第五十一条 对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单位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对据实举报计划外怀孕、计划外生育、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非法销售或者使用终止妊娠药品等违法行为的人员，应当给予保护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用于对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奖励和社会保障。经费来源于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投入、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捐助。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的经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计划外生育：

(一)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 规定的条 件再生育的；

(二)重婚生育的。

为他人计划外生育提供帮助而非法收养子女的，视为计划外生育。

计划外生育的，应当对其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职工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 规定的条 件再生育或者重婚生育的，除按照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五十五条 对出现计划外生育的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为他人摘取避孕节育环，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妨碍避孕节育的；

(二)非法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

(三)个体行医人员及其他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四)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

(五)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对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其中出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解聘专业技术职务，并在五年内不予聘任和晋升；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对其中出现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解聘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 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实行中期以上(妊娠十四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不再批准其再生育申请；已领取的《生育证》，由发证部门收回。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经销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销药品货值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部门或者单位，由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经依法鉴定因施行计划生育手术造成身体伤害系施行手术单位过错所致，受术者的治疗费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施行手术的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医疗事故处理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一)虐待生育女孩的妇女、采取绝育措施的妇女或者不育妇女的；

(二)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三)以殴打、侮辱、诽谤或者故意毁坏其财物等方式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进行报复的。

第六十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按照规定发放《生育证》或者出具假证明的；

(二)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的；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

(四)对举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五)截留、贪污、侵占、挪用、私分计划生育经费、社会抚养费或者罚款的；

(六)明知他人计划外怀孕而不督促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社会抚养费具体的征收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热情服务，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计划生育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全社会都应当积极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政府政绩和单位负责人实绩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村民会议、居民会议可以依法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与育龄公民可以依法签订计划生育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计划生育责任制，具体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四条 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民政、司法行政、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第十六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统计应当及时、准确，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有关部门对有关人口信息资源实行共享。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政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费用。

第十八条 政府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九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

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子女的时间，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

（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

（三）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 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

（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 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 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 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本省居民涉外生育，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生育以及归国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的生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病残儿医学鉴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婴儿。

溺婴、遗弃婴儿和违法送养子女的，不再批准其生育申请。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五条 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七日。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

（一）从申请当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止，每月领取不少于十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百分之五十。机关、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企业职工的奖励费由所在单位从企业公益金中列支；其他人员的奖励费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兑现，确有困难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二）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组织职工的，退休时按照省有关规定给予本人一次性退休补贴，其经费从原渠道列支。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 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

（三）各级人民政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生育两个女孩已实施绝育手术的家庭在发展经济中，应当给予信息、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社会救济、划分宅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 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五）对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原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不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予高出最低生活保障线三分之一的照顾。

第二十七条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光荣证，停止凭证享受的各种优待。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及其他社会福利事业，促进计划生育。

鼓励有条 件的地方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应政策，鼓励组织和个人多方筹集资金，兴办不同形式的老年福利机构，逐步形成以社区为主体的老龄人口服务网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计划生育公益金。计划生育公益金由政府拨款、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国际捐赠等资金组成，主要用于有关计划生育特殊情况的扶持和救助。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公民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选择权。育龄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提倡已生育过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宣传咨询、业务培训、药具供应等职责。

第三十二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普及避孕节育、孕期检查、随访服务、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学知识，促进孕前管理，保证受术者安全，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项目、服务费用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鉴定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孕产期保健和接生服务时，应当主动了解孕产妇的身份信息，并按照规定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一年度统计公报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基数，按照男女双方各自的子女数分别计征社会抚养费。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 规定情形之一，妊娠前未申请办理生育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其妊娠后补办生育证；生育时仍未申请补办生育证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夫妻双方分别处以五千元罚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 规定，每多生育一个子女，依照第三十六条 规定基数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法定结婚条 件未办理结婚登记而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自生育之日起六十日内补办结婚登记；逾期未补办的，依照第三十六条 规定基数的五分之一征收社会抚养费。

对不符合法定结婚条 件而生育子女的，依照第三十六条 规定基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生育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依照第三十六条 规定基数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三十九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流动人口征收社会抚养费，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决定对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男女双方当事人分别送达征收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征收决定书，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

征收决定书必须盖有征收机关印章，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和地址；

（二）违法生育的事实和证据；

（三）对男女双方当事人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法律依据和征收数额；

（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方式、地点和期限；

（五）不服征收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征收决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名称和征收决定日期。

第四十二条 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实际收入水平过低，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到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社会抚养费。指定金融机构收到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六条 收养子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宫内节育器，非法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复通、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未取得法定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取得法定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利用超声技术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四）进行假医学鉴定的；

（五）出具假生育证、假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容留、包庇他人违法生育的，侮辱、伤害计划生育执法人员或者拒绝、阻碍计划生育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7月2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14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的《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12月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根据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4年3月27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户籍在本省和户籍不在本省而在本省居住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加强综合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依靠科技进步，建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机制，完善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卫生和计生执法机构承担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的有关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实行计划生育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责任。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给予重点扶持。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第七条 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属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人口发展状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定期进行考核。凡年度考核未达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考核目标的，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授予荣誉称号，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当年不得晋升职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各类规定应当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通过适合村(居)民自治的形式，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协助、配合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兼）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并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网络，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和组织形式。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应当相互配合，建立完善定期联系制度，共同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婚育信息管理、技术服务、奖惩措施等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作为目标管理责任制的重点考核内容，实行以现居住地为主的双向考核。

第十一条 育龄妇女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往省外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时，需要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办理。

育龄妇女到现居住地后，应当到当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登记，享受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二条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及时将在办理有关登记和证照等工作中了解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向所在地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通报，协助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配合村（居）民委员会登记采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主要信息，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怀孕的，应当协助落实终止妊娠措施。

第十三条 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应当具有针对性，重点向农村居民和城市社区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生育文明建设。学校应当根据受教育者的特征，对学生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教育。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大众传媒应当根据实际，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公益性宣传。省内主要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宣传计划，安排专门版面、播映时段，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宣传。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条 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禁止违法生育。

第十五条夫妻双方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夫妻双方的两个子女中有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夫妻一方无子女，另一方有一个子女，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婚前有两个子女或者婚前合法生育多个子女的。

夫妻申请再生育子女时，合法收养的子女不计入子女数。

第十六条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以及华侨、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应当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居民身份证；

（二）其他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 件的证明。

对符合条 件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条 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项规定要求生育的，还应当由县级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织进行医学鉴定。

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将《生育证》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本条例所规定的《生育证》应当使用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的文本，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夫妻双方均非本省户籍，现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申请再生育应当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提出。

第十八条 经批准再生育一个子女的，领取《生育证》后方可生育。因婚姻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生育条 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撤回《生育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情形变化时女方已怀孕的，已领取的《生育证》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生育：

(一)属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故意致婴儿死亡的；

(三)自报婴儿死亡，但没有死亡证据证明的；

(四)遗弃子女的。

第二十条 经具有法定鉴定资格的组织按照规定程序鉴定确认，育龄夫妻患有严重的遗传性精神病、先天智能残疾和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疾病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落实其节育或者绝育措施。

第二十一条 禁止歧视、虐待不育和生育女婴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二十二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涉嫌违法生育的投诉和举报进行调查。对有明显证据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生育且拒不承认的，经市（州）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要求当事人配合进行技术鉴定，并做好保密工作。

技术鉴定相关费用由提出技术鉴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普及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加强婚育咨询和指导，开展婚、孕、产、育等生殖健康服务，逐步实行免费婚检，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推行住院分娩和母乳喂养，促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第二十四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倡已生育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由取得相应资质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和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六条 接受绝育措施的夫妻，因子女死亡等特殊情况，符合本条例规定条 件要求生育子女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免费施行复通手术。手术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

第二十七条 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免费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

城镇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享受免费发放避孕药具等服务，其接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者生育保险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担，无工作单位的，从各级财政安排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基本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八条 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施行手术的条 件。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的人员，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施术单位及施术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常规、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的健康和安全。违反规定施行手术，导致不良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织鉴定，确系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后遗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免费治疗。治疗期间，有工作单位的，其工资照发；城镇无业居民家庭生活困难的，应当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农村居民家庭生活困难的，应当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社会救济。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的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同食品药品监督、工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具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免费发放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鼓励和支持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定期开展超声技术使用、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终止妊娠药品销售和使用的检查、监督工作。

建立超声技术使用准入和执业资质认证制度，完善超声技术检查、人工终止妊娠登记、孕情检测、孕产过程管理等制度，实行终止妊娠药品处方管理制度。

为孕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的机构在接诊妊娠14周以上的孕产妇时应当登记有关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和医务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孕妇所孕胎儿性别。妊娠14周以上的已婚妇女要求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出示有关证明，施术单位应当在术前查验，并按规定登记、存档。

第三十一条 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严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严禁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二条 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通过政府拨款、社会捐助、社会抚养费、计划生育罚没收入等渠道筹措，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保障。

第三十三条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30天，其配偶享受15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接受节育手术的，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假期，并发给假期期间的工资、奖金。

女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和母乳喂养的规定，为母乳喂养提供条 件。

第三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以下优待：

（一）从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满14周岁止，每月发给不低于10元或者一次性发给不低于150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夫妻双方均有工作单位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一方有工作单位，另一方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有工作单位的一方单位全额负担；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发放，所需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二）独生子女父母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的，退休时按省政府相关规定发给计划生育奖励金。

（三）独生子女父母属农村居民或者城镇无业居民，丧失劳动能力，且子女赡养确有困难的，应当给予养老保障，并不得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四）农村独女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独生子女的优待外，从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资金中，另发给一次性奖金。

（五）对独生子女家庭，在发放扶贫贷款、社会救济款物以及提供项目、技术、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农村在分配集体福利，调整责任田、自留山、自留地时，独生子女按两个孩子计算份额。

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再生育的，应当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第三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对计划生育家庭在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特别扶助待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当事人双方各处500元罚款：

（一）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二）符合再生育条 件，但未申请领取《生育证》生育的。

（三）不符合法定生育条 件应当终止妊娠拒不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按照下列规定对当事人双方进行处理：

（一）城镇居民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农村居民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度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前款当事人的实际年收入高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税务、工商等行政部门核实的，按其年实际收入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的，以第一款、第二款多生育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多生育的子女数为倍数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三十八条 重婚生育、有配偶与他人生育的，对重婚者、有配偶者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 规定的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三十九条 不符合生育条 件，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生育证》生育的，按照违法生育处理，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分期缴纳的，分期缴纳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第一年缴纳金额不低于应征收社会抚养费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

第四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子女或者重婚生育、有配偶与他人生育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他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妊娠、分娩、产褥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得享受托幼补助和困难补助。

第四十二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介绍、胁迫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当事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符合本条例规定妊娠，但进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没收药品和违法所得，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单位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对当事人所在单位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追究该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单位不履行计划生育协助管理义务或者严重违反本条例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处理决定、计划生育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以及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义务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规定，由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1月23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户籍或者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公民有合法生育的权利，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个体私营企业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制定和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的内容，并确定人员具体管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根据需要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组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与已婚育龄人员或者负有计划生育协助管理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签订计划生育管理合同。

第十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聘用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或者将房屋出租给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并配合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根据受教育者的特征，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提供捐助。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和有关单位，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不合格的，一年内不得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不得评先授奖和晋职晋级。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 规定条 件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禁止违法生育、非法收养，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和病残婴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十五条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夫妻，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经设区的市、自治州或者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两个子女中一个有残疾或者第一胎系多胞胎均有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下同）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数量合计为两个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无子女，另一方有一个子女，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前款所称子女，是指存活的亲生子女。收养的子女、以前婚姻形成的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不计算子女数。

第十六条依法生育的夫妻到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及时提供生育服务。提倡孕前或者孕初三个月内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尽早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 规定条 件，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怀孕前向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身份证；

（二）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生育、收养状况证明；

（三）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供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文件；

（四）其他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 件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证明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 件的，免费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条 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公民提出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再鉴定为终局鉴定。

第十九条 提倡已经生育两个以上子女且不符合法定再生育条 件的育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 件怀孕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对未及时终止妊娠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终止妊娠。

第二十条符合法定生育条 件，且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可以依法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医疗机构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当查验受术者的生育服务登记信息或者生育证。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一条符合法定生育条 件的夫妻，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天，男方享受护理假二十天。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下列优待：

（一）从领证之月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五至二十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夫妻双方均有工作单位的，由双方工作单位各负担一半；一方有工作单位，另一方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有工作单位一方的工作单位支付，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支付，所需费用由各级计划生育经费分担。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时，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在划分宅基地、扶持生产、介绍就业等方面，对独生子女家庭给予照顾。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独生子女入托、入园、就学、就医、就业以及就业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待。

（四）各级人民政府和独生子女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第二十三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以及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夫妻，达到规定的年龄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奖励待遇。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的，由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发给救助金。

人民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在接纳有子女的老人时，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生育两个女孩的父母给予优先优惠。

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三十五周岁的女性、年满四十周岁的男性达到规定的年龄时，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享受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待遇。

第二十四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依法生育子女的，自子女出生之月起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优待；已领取的奖金，独生子女保健费，多分配的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奖励扶助金，政府和集体为其投入的保险费，不需退还。违法生育子女的，上述费用应当退还。

第二十五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发放避孕药具和孕情环情监测；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其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输卵（精）管结扎术及其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人工终止妊娠术及其技术常规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所需经费，农村居民由各级财政核拨的计划生育事业费按比例分担；城镇居民按规定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或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属于社会保险基金支付项目的，由所在单位支付或者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在开展小额贷款、项目开发、科技扶持、以工代赈、扶贫助教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二十七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专家组鉴定属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免费治疗和特别扶助。

单位职工治疗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住院期间，以及实行计划生育手术按规定休假期间，视为出勤。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地方或者单位；

（二）贯彻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成绩突出的工作人员；

（三）长期从事计划生育手术无事故的技术人员；

（四）在节育技术、避孕药具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生殖保健技术的科学研究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条夫妻双方或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应当采用长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结扎手术；怀孕后经产前诊断发现胎儿有严重缺陷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优生优育指导和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为育龄人员建立婚前、孕前保健档案，加强婚前卫生指导和孕前、孕期保健服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孕情检查、随访服务，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和出生缺陷防治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持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从事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服务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禁止个人和不具备资质条 件的单位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四条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必须严格遵守手术常规，保障受术者的安全和手术的有效。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禁止采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为孕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和医务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孕妇所孕胎儿性别。经产前诊断，医学上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批准。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已婚妇女拟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出示有关证明，施术单位应当在术前查验，并按规定登记、存档。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同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具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免费发放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违法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规定对生育者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符合再生育一个子女的条 件未取得生育证生育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征收。征收社会抚养费后补办生育证。

（二）违法多生育一个子女的，按照上年度总收入的二至六倍征收，其中经责令限期终止妊娠未及时终止妊娠的，应当从重征收；重婚或者与配偶之外的人生育一个子女的，按照六至八倍征收；每再多生育一个子女的，依次增加三倍征收。

符合结婚条 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怀孕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结婚登记。非婚生育和非法收养子女的，依子女数量按本条 前款第（二）项规定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

本条 所称总收入，按违法生育者或者违法收养者的双方实际收入计算。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违法生育者或者违法收养者实际收入需要税务、公安、统计、劳动保障、房产、价格等有关部门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农村居民的实际收入低于本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市居民的实际收入低于本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农村居民以本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城市居民以本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所发生育证作废，并不再安排生育；违法生育的，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标准的二倍征收社会抚养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谎报婴儿死亡的；

（三）遗弃、买卖、残害婴幼儿的。

第三十九条对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公民，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中违法多生育子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二）节育手术费用自理。

（三）违法多生育子女的，不得录用、招用为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晋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在推荐和介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时，被推荐人或者候选人如果有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情况，应当如实介绍，不得隐瞒。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涉嫌违法生育的投诉和举报进行调查，对有明显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生育且拒不承认的，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并做好保密工作，当事人应当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及当事人因技术鉴定发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上述费用由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生育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生育证、计划生育手术证明、病残儿鉴定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隐瞒、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所取得的计划生育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假冒他人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骗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第四十四条 社会抚养费、罚没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贪污、挪用、截留、克扣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或者严重干扰计划生育调查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其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一）为违法生育人员提供躲避场所或者为其逃避检查提供其他便利条 件的；

（二）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三）侮辱、威胁、殴打或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协助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设区的市属农（林、牧、渔）场的计划生育机构可以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颁发生育证和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89年12月3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8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的《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0年2月2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6年5月17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1992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条 文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98年9月1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1999年5月2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02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次修订；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订；根据2014年3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5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和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劳动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夫妻双方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实行计划生育是违法行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执行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是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计划生育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工作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计划生育协会、人口学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逐年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实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制度，市、县（区）实行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兼职单位制度。兼职委员单位和兼职单位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职责分工，制定实施的具体措施。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按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委员会，按人口规模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人员，负责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制，接受所在地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大型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及流动人口聚居的地方可以建立计划生育协会，组织群众开展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制定计划生育自治章程，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计划生育自治章程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全社会都要积极支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各级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影视、广播、文艺等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工作的义务。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八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

（一）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

（二）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 件的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对再生育子女的申请作出的批准，应当报上一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二十条 归侨、侨眷的生育，户籍在本省但居住在境外的公民的生育，以及配偶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外国人在本省生育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已采取绝育手术的夫妻，符合法律、法规再生育规定的，办理再生育审批手续后，可施行输精（卵）管复通手术。

第二十三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包括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纳入区域卫生计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各自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六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育龄人员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承担优生优育和生殖保健咨询以及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还应当承担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药具发放、管理人员培训等任务。

第二十七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具体办法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后落实节育措施的，节育手术费用由本人支付。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节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组织，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立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并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后，指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治疗。医疗费按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职工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工伤事故处理；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因此而导致生活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因节育手术或者治疗节育手术并发症而出现医疗事故的，按国家有关医疗事故处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管理制度，并对本行政区域内胚胎、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等实施监督管理。

严禁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五章 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三十一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女方享受三十日的奖励假，男方享受十五日的陪产假。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三十二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合并计算假期。在规定假期内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

（一）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二）属于农村居民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奖励或者办理养老保险；

（三）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由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扶助金；

（四）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照顾。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优待奖励补助办法。在就业、安排宅基地、生产扶助、扶贫救济、入托、入学和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障事业，建立和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基金会，优先解决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基本养老问题。

第三十五条 农村男方到独生女方家结婚落户，以及独生女户、纯生二女结扎户的夫妻户籍随女儿迁入女婿所在村并居住的，享有与所在村居民同等待遇，任何人不得阻挠和歧视。

第三十六条对模范实行计划生育和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在职人员，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行政、事业单位的计划生育奖励金，按单位所在地县（市、区）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五计算，在单位年度预算内列支。企业的计划生育奖励金，可在当年计税所得额的千分之二以内提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实行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制度。

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负责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具体工作。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办理生育登记。

第三十八条 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者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到现居住地后，应当向现居住地乡镇或者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交婚育证明。

第三十九条 有关行政部门办理流动人口成年育龄妇女的居住证、就业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婚育证明，没有婚育证明的，应及时通报给现居住地乡镇或者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用人单位和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出租（借）人、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当地做好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由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作出征收决定，具体工作由所属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执行，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协助执行。

当事人一次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按规定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单位提出分期缴纳申请，分期缴纳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流动人口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其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社会抚养费和滞纳金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 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和私分。

第四十一条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对其超生职工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对超生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超生人员，有关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五年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乡镇集体企业不予招工、录（聘）用；五年内不得选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和评为先进；七年内不得享受公费医疗福利；七年以上十四年以下不得享受农村股份合作制分红及其他集体福利。

第四十二条 在评选先进集体、授予个人荣誉称号和确定综合性奖励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任用等方面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的有关规定，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迟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

第四十四条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民主管理。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有关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出生计划的落实情况，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情况以及社会抚养费征收等情况定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公民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进入相关场所开展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应当按下列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额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本人上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地县（市、区）上年城镇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农村居民超生一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当地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级市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一次性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本人实际上年收入高于当地上年农村居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对其超过部分还应当按照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一胎子女，责令补办结婚登记；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二胎子女，按本条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二倍的社会抚养费；未办理结婚登记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的，按本条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四）有配偶又与他人生育的，按本条 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六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四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三条对不能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追究其领导责任。

对不履行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职责分工的有关部门和计划生育兼职委员单位以及兼职单位，追究其负责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不履行有关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属职工的，由所在单位给予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威胁、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家庭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二）造谣惑众、煽动闹事，扰乱计划生育工作秩序，毁坏计划生育部门财物的；

（三）藏匿违反计划生育对象的。

第五十六条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未按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生育的，由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 件，但未经审批而怀孕的，应当补办审批手续；生育时仍未补办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计算基数征收百分之二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七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九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1月1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与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或者居住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公益宣传。

第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推行诚信计划生育长效机制，落实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劳动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

人口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控制人口数量、改善人口结构、增进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提高人口素质、加大经费投入、健全保障措施、完善考核评估、推进依法行政等方面的内容。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口综合治理措施，制定和完善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社会、经济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与人口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征求同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将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必要经费，并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投入总体水平，使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相适应的机构及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有专人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工作责任制，确保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所需的人员和经费，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人口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发展和改革、公安、工商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农村村民委员会和城镇居民委员会应当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落实计划生育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将计划生育列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与村（居）民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奖励、扶持内容。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禁止违法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含依法收养，下同）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的；

（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过的；

（四）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确诊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五）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因伤致残，经依法鉴定，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六）夫妻双方定居在国境线五公里以内的乡村且连续居住十年以上，已生育两个子女的；

（七）法律、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夫妻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夫妻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两个子女。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已各生育一个子女的，可以自主安排生育一胎子女。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五条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持夫妻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向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领取再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卫生和计划生育、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科学知识，建立健全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孕产期保健等出生缺陷干预服务体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提出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医学建议；对已怀孕的，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 或者第十四条 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分娩前或者分娩后三个月内持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和其他相关证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在领取再生育证的同时，免费领取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第十八条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应当坚持避孕为主，并享有避孕方法的知情权、选择权。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向公民提供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避孕药具应当安全、有效，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

第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为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下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孕情、环情监测；

（二）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和治疗。

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从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和虽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但不符合生育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以及前款第（五）项规定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从基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组织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同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行政、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的经营监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属的计划生育药品、用具管理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品、用具免费发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因计划生育接受绝育手术的育龄夫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再生育的，可以施行复通手术。施行手术所需的经费，按本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的途径支付。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发生的医疗事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鉴定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鼓励计划生育科研单位以及承担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的有关单位，开展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推广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的家庭，继续享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扶持、救助政策。

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女方增加产假五十日，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二十五日。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其工作单位不得扣减。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生育保险相关规定发放；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所在单位参照生育保险标准发放。

第二十六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提高一个档次；已达到最高档次的，按最高档次标准的百分之十予以提高。

第二十七条 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其工作单位应当凭节育手术证明按有关规定给予休假；休假期间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不予扣减。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经本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有关规定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第二十九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产假期满后抚育婴儿有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享受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的哺乳假；哺乳假期间，按其工资、津贴、补贴总额的百分之八十核发；享受哺乳假的职工不影响晋级、工资调整和计算工龄。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在入托、入园、入学、升学、就医、就业等方面，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优先照顾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实行计划生育的职工退休时，按下列规定增发退休金，增发后的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原工资总额：

（一）只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以及婚后未生育子女的职工，退休时增发退休金的百分之五；

（二）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 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职工，退休金的奖励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未享受前款奖励的城镇居民，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并且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时，每人每月参照全区上一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标准的百分之五发放奖励金。

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每年缴纳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担。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的农村独生子女户、依法生育的双女结扎户或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代缴或者给予部分补贴。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符合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继续享受。

第三十四条 从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获得国家颁发《计划生育工作者荣誉证书》的，由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当事人提供与计划生育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向有关单位收集与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三）走访、询问知情人；

（四）责令当事人改正计划生育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调查计划生育违法行为时，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认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作亲子鉴定：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

（二）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婚外生育子女的。

经鉴定，属于违法生育的，鉴定费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第二个子女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其子女原享受的独生子女待遇，注销已领取的证书，已发放的奖金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等不予收回。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开除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一）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 件生育子女的；

（二）以收养等形式规避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

（三）婚外生育子女的；

（四）非婚生育子女的。

第四十条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 第一款规定的再生育条 件，未申请领取再生育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规避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指使他人和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及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处每人次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

（二）侮辱、诽谤、报复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故意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家庭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三）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生育的妇女的；

（四）其他破坏计划生育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违法生育被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自处理决定履行完毕之日起七年内，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2002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3年10月22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和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夫妻双方均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提倡优生、优育。

第四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与发展经济、帮助育龄夫妻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是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作为考核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统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民政、统计等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相互通报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民族、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特点，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科学、文明的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采取符合学生特点的方式，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国情、心理生理卫生、青春期或者性健康教育。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通过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引导公民树立科学的生育抚育观念。

第十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单位负责、村(居)民自治、综合治理。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责任制。各单位应当将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定期公布，接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检查、指导和群众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城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托社区，实行社区管理和服务。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机构应当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应当约定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负有统计责任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篡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实行计划生育的情况，并不得藏匿或者包庇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人员。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子女，或者双方再婚前各生育两个以内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夫妻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残疾，经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四）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上述再婚情形不含复婚。

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因子女死亡无子女或者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 规定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农村居民，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少数民族(不含人口在一千万以上的少数民族)且夫妻双方工作生活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生育两个子女都是女孩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村民委员会转为居民委员会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前款的生育规定执行；三年后依照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的生育，夫妻一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的生育，外国公民的生育，以及户籍在本省但居住在境外的公民的生育，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双方可以自主安排生育时间。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生育登记管理办法，依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对符合再生育条 件的，予以批准，并发给生育服务证；对不符合再生育条 件的，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夫妻一方属于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在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再生育前，应当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

 需要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夫妻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安排生育；如再生育的，按超生处理：

(一)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擅自终止妊娠；

(二)遗弃子女；

(三)借收养、代养名义或者以送养、寄养方式再生育子女；

(四)谎报婴儿性别或者死亡。

第二十三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怀孕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经说服教育仍拒绝终止妊娠的，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新生儿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应当同时填写生育登记报告，并定期向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抄送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凡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不得生育；已怀孕的，应当终止妊娠。

**第四章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第二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省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办证机关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二十八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直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 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第二十九条 有关部门办理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的居住证、就业证等证件时，应当查看其有无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合格的婚育证明。无查验合格的婚育证明的，应当告知其补办查验手续，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聘（雇）用成年流动人口，或者房屋业主向成年流动人口出租出借房屋时，应当查看其有无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合格的婚育证明。无查验合格的婚育证明的，应当告知其补办查验手续，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外省户籍的流动人口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城镇居民的标准征收社会抚养费，并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相互通报制度，定期交换流动人口信息。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为在本地居住的育龄流动人口提供避孕药具，定期为已婚育龄妇女进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及其他生殖保健服务，指导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妊娠的妇女落实补救措施，并定期向已婚育龄妇女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生育、节育情况。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保障公民的生殖健康。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 件，保障公民享有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权。

 个体医疗机构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不得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五条 乡、镇已设立医疗机构的，可以不再新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但应在其医疗机构内设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专门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并接受县以上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六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对已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三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提供的避孕药具和下列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二)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放置或者取出皮下埋植避孕剂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工终止妊娠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输卵管、输精管绝育手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

(七)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施行的复通手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项目。

前款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予以保证。城镇从业人员已参加生育保险的，依照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以及其他检查治疗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因计划生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机构鉴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指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治疗。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在治疗及病假期间，工资照发，并享受全勤待遇；农村居民及其他城镇居民，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补助数额不低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体标准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而增加的手术费用，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

 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拟实施中期以上(妊娠十四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证明。施行手术的单位应当在术前查验和登记受术者的身份证件及证明。未取得证明的，不得施行手术。

禁止遗弃婴儿。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育的妇女。

**第六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四十条 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天。

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于一百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具体办法由各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二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下列规定发放：

(一)夫妻双方均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由夫妻所在单位各发一半；

(二)夫妻一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另一方无从业单位的，由有从业单位的一方全额发放；

(三)夫妻双方均属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其奖励费列入市、县(区)、自治县预算，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可以一次性发放，也可以分期发放。

 外省流动人口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一)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男方护理假十五日。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产假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可以给予哺乳假至婴儿一周岁止，其工资按不低于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发给，不影响晋级、调整工资和计算工龄；

(二)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一)在分配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和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

(二)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

(三)对报考省内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的独生子女，给予加分照顾；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第四十五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凡符合再生育条 件的夫妻，自愿终身不再生育且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由其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一次性发给一定数额的奖励费。

 奖励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停止其独生子女待遇，追回已领取的证书和全部奖金；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的，收回已领取的证书，停止其独生子女待遇。

第四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独生子女死亡或者无子女的，退休时继续每月加发百分之十的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农村居民和其他城镇居民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或者无子女的，年老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按下列标准享受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自手术之日起，休息三日；属重体力劳动者，术后一周内不从事重体力劳动；

(二)取宫内节育器的，休息一日；

(三)放置皮下埋植避孕剂的，自手术之日起，休息三日；取出皮下埋植避孕剂的，休息一日；

(四)施行输精管绝育手术的，休息七日；

(五)施行输卵管绝育手术的，休息二十一日；

(六)怀孕不满三个月终止妊娠的，休息二十五日；怀孕三个月以上终止妊娠的，休息四十二日。

 休假期间，工资照发，并享受全勤待遇。同时落实两种计划生育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施行绝育手术，需要配偶护理的，经施行手术的单位证明，给予配偶护理假七日；需要其他人员护理的，有关单位应予批准。配偶或者其他人员在护理期间工资照发，并享受全勤待遇。

 农村居民和其他城镇居民落实计划生育手术的，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十九条 鼓励男方到女方家庭结婚落户。农村独生女户、纯女户夫妻，可以随女儿迁入女婿所在村居住，并享有与所在村居民同等的待遇。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按照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下列倍数或者比例向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按三倍至四倍征收；超生两个以上子女的，每个子女按五倍至六倍征收；

(二)婚外生育子女的，每个子女按五倍至六倍征收；

(三)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子女的，按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征收；

(四)符合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条 件需经批准但未经批准生育子女的，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征收。

 超生子女、婚外生育子女的，其个人实际年收入高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征收外，还应当按其超出部分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加收社会抚养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规定，借收养、代养名义或者以送养、寄养方式再生育子女的，依照前两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社会抚养费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征收。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缴款书。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对确有困难不能一次性缴纳的，由当事人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经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在三年内分期缴纳。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私分、贪污。

第五十四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生育费自理，产假不发工资，男女双方三年内不得提职(含技术职称)、晋级和领取奖金，并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超生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者予以辞退。

 其他人员超生的，男女双方均不得录用为国家工作人员。属农村居民的，分配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和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不增加份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三）项规定，借收养、代养名义或者以送养、寄养方式再生育子女的，依照前两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行政处分；属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未经批准实施中期以上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除按照前款的有关规定处罚外，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

第五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顶替或者组织他人冒名顶替参加孕情检查、病残儿鉴定、计划生育手术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行政处分；属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藏匿、包庇违反规定生育子女的人员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属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属其他单位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和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发放计划生育证明的；

(七)对揭发、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六十条 对不能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应当追究其领导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超生的，其所在单位三年内不得评为先进、授予荣誉称号或者参加综合性奖励的评选，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处理；不予处理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与成年流动人口形成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出租出借房屋的业主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助管理义务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威胁、殴打或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家庭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三)造谣惑众、煽动闹事或者聚众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秩序，毁坏公共财物的；

(四)遗弃婴儿，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不育的妇女的；

(五)有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11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的《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推行计划生育，调控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以及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在本市的公民。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管理以及以居住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有关部门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宣传教育、科学技术、综合服务、奖励扶助、社会保障、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妇女就业、消除性别歧视和增进公民健康等措施，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依法办事，文明执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市级部门对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口规划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调控人口总量、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加强生殖保健、保障经费投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和社会保障等措施，以及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综合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职责。

第十一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由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负责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与人口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时，应当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并征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职责。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实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通过村民和居民自治规范，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单位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和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经常性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指导工作，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

第十七条 计划生育科学研究、宣传教育、药具管理和技术服务等机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宣传教育、免费避孕药具供应、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工作。

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人口信息资源共享制度。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安、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民政、教育、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数据和信息。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填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报表。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汇总并逐级上报。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九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二十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前款夫妻在子女出生前到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女方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进行生育登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经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患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子女患有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是经医学干预后，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可以生育正常婴儿的。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但是复婚夫妻除外：

（一）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一个子女，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双方合计育有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二十二条 收养子女不得违背有关收养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将子女遗弃的，不得申请再生育；将子女送养的，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三条 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应当填写再生育申请表，经双方户籍地所在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核实生育情况并签注意见后，报夫妻一方户籍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再生育申请后，应当将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公示两个工作日，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和公示材料报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和公示情况等有关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再生育的决定。决定批准再生育的，发给再生育服务证；不批准再生育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违法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调查。必要时，市或者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以查清事实，当事人应当配合。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用以及当事人由此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利于女孩成长的社会经济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

第二十六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享受婚假十五日。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在国家规定产假的基础上增加产假三十日。产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产假期满后可连续休假至子女一周岁止，休假期间的月工资按照不低于休假前本人基本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发给，但不得低于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男方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护理假十五日，护理假期间享受在岗职工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 职工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计划生育手术假期视为工作时间。计划生育手术住院期间确需护理的，根据手术单位建议，给予其配偶护理假，护理假视为工作时间。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分别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一）独生子女父母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分别发给二点五元至五元的奖励金，或者给予总额不低于三百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在招工、录（聘）用、解决住房、扶贫、救济以及子女入托、入学、养老、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照顾。

（三）居民年老后，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养老保险、发给奖励扶助金等方式，对其生产、生活、就医等给予照顾；

（四）职工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后增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后按照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增发基本养老金；

（五）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夫妻双方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扶助保障制度，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社会保险、按照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等方式，给予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帮助。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财政开支，企业单位列入成本税前开支。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九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收养或者生育子女的，应当注销并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收养残疾儿童者除外。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被注销的，应当从注销的次月起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待，违反规定生育、收养子女的，应当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综合服务制度，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避孕节育的宣传教育和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育龄人员自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三十五条 实行围产期保健和出生缺陷筛查监测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发生，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夫妻一方经医学鉴定患有不宜生育疾病的，应当在医师指导下采取长效避孕措施。

医疗、保健机构对产前诊断其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的孕妇，应当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建议。

**第六章 胎儿性别选择限制**

第三十六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等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三十七条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并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一）取得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行政许可的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

（二）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 件和技术标准。

第三十八条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第三十七条 规定的实施机构三人以上的专家组集体诊断作出。确需终止妊娠的，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手术。鉴定及手术结果应当通报被鉴定者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施行非选择性别需要终止中期以上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下同）手术的机构必须符合下列条 件，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

（一）依法取得从事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行政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

（二）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 件和技术标准。

第四十条 符合法定再生育条 件妊娠的妇女，因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不批准再生育。已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由发放再生育服务证的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四十一条 终止妊娠的药品，仅限于在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医疗、保健机构使用。禁止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机构备案登记、超声波妊娠检查诊断登记、人工终止妊娠登记、终止妊娠药品使用登记、婴儿出生以及死亡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并定期将登记情况上报主管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不符合再生育条 件，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育子女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男女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按照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政府统计机构公布的其户籍地所在区县（自治县）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二至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违法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依照第一项规定的计算基数（以下简称规定的计算基数），按照违法生育子女的人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一胎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按照生育一个子女计算征收社会抚养费；

男女一方无能力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其社会抚养费由另一方缴纳。

第四十四条 婚外生育子女的，对男女双方按照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入水平分别征收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第四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也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按照规定一次性缴纳。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但是滞纳金不得超过欠费本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符合再生育条 件，但是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再生育审批手续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规定，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单位和个人，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行终止中期以上妊娠的机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准施行终止妊娠的机构、个人或者药品零售企业的，以及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销药品货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规定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视情节依法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分。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和执业许可证；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等技术手段非法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登记、报告等管理制度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有过错且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收缴假证明或者注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注销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阻碍、干涉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或者协助、包庇、纵容他人违反规定生育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处分。

第五十四条 对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和义务的部门，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未完成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单位，按照责任书的约定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区县（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事，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对不符合再生育条 件的人员，发给再生育服务证的；

（七）拒不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优待的。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其他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按照国务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和涉港澳台、涉外居民的生育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2月15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7年10月17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4年3月2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每个公民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有共同的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避孕、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辅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引导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工作，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并与发展经济、帮助公民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开展生产、生活、生育服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实施本条例，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确保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省、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地区在经费上予以激励的机制；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在经费上予以重点扶持。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专项经费和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 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本条例贯彻实施不力的地区或者单位，由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进。

**第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工商、公安、卫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税务、建设、交通、统计、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其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自治的内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

第九条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定代表人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机构或者专职、兼职人员，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服务工作，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计划生育协会应当充分发挥其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其职责和特点，支持和配合政府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管理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协助。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计划生育、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人事、统计、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互相提供有关人口数据，实行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三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已有两个子女的夫妻，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有子女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上认为可再生育的；

（二）夫妻一方为五级以上伤残的。

第十四条 少数民族也应当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民族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五条 在四川定居的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夫妻一方为港、澳、台同胞、归国华侨、外国公民的生育，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 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必须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组织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 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夫妻，由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逾期视为批准。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使用国家发放的避孕药具，免费享受孕情检查、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终止妊娠术、绝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断、治疗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农村居民由各级财政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列入财政预算解决；城市居民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生育保险或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报销。未参加生育、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第二十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并纳入区域卫生规划。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提供。

第二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执业许可，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非盈利的公益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取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发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有关的设置标准，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二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临床服务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资格和申请注册，并在经批准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中执业。

第二十三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因生育病残儿经鉴定获准再生育者，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经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核实，并到指定的机构接受鉴定或者手术。

第二十四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组鉴定为并发症的，在治疗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农村居民由基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优待。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之外的其它诊疗业务，应当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六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延长女方生育假6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 20天。生育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其子女、家庭享受的相关政策不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奖励专项经费。奖励专项经费由政府拨款、社会抚养费、社会捐助等组成，用于奖励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中的独生子女父母，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奖励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三十条 独生子女父母婚姻变化后未再生育和未收养子女的一方或者双方，凭原《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继续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一条 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作废，停止享受有关的奖励和优待。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

（七）索取、收受贿赂的；

（八）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奖励专项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九）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十）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

第三十四条 夫妻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数量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的，按照双方当事人各自子女数分别累计计算，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每生育一个子女，按计征基数的3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生育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不符合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以上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六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宣布其证明无效；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侮辱、诽谤、殴打执行计划生育公务的人员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部门的工作秩序，致使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按本条例作出的计划生育处罚决定以及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制定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 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98年7月24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8年7月27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2002年9月2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5月17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三件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6年3月31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经济措施;坚持与发展经济相结合、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着重抓好与新阶段扶贫开发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增加对计划生育事业的投入，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并予以保障。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给予重点扶持。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安排经费，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人口计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人口计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配备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人员，村民小组可以设育龄妇女组长和计划生育中心户户长，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育龄妇女组长和计划生育中心户户长由村民推选。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工作机制，明确专(兼)职人员，实施综合治理过程评估和责任考核。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规划，建立健全出生缺陷干预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干预能力建设，实施出生缺陷干预。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障制度，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和服务网络，配备必要的计划生育专(兼)职人员，实行以现居住地为主的目标管理双向考核。有关部门为流动人口办理经商、务工、购房、社会保障等手续时，应当与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互通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聘用育龄流动人口或者将房屋出租(借)给育龄流动人口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村(居)民委员会，并配合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服务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相关信息，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实行主要领导人负责制，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检查、监督。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职责，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考核。

第十七条 公安部门应当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人口核查工作，对办理成年流动人口居住证的，应当将办理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社区)。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办理成年流动人口营业执照的，应当将办理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社区)。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监督用工单位在办理成年流动人口用工手续时，将办理结果通报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社区)。

第二十条 建设部门应当协助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建筑施工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工作和收养管理工作;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给予社会救助。

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门在实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时，应当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三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证照颁发和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护士资格的考核认定工作;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编制部门应当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门应当在学校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组织有条 件的大专院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理论科研活动，指导培训计划生育专门人才。

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部门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纳入科学研究规划;指导计划生育科研成果的评审、鉴定、转化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等行政部门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少数民族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少数民族贫困家庭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九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第三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和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三十二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四)已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子女，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鉴定患有非遗传性疾病，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民依法结婚后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明、结婚证明到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登记，免费领取服务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办理《计划生育证》。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安排生育;再生育的，按照违反本条例生育规定处理：

(一)经批准再生育，怀孕后无特殊情况未经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引产的;

(二)遗弃子女或者送养子女的;

(三)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谎报婴儿性别，谎报婴儿死亡的。

第三十五条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归国华侨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同胞以及涉外婚姻的生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民依法收养的子女，计入其子女数。

第三十七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 件生育以及非婚生育、违法收养子女的公民，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务院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以下服务：

(一)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二)指导育龄夫妻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三)做好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工作，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四)做好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第四十条 坚持避孕为主。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已生育两个子女的，或者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的，提倡使用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不符合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的，应当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怀孕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避孕药具统一发放、供应的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避孕药具市场进行监督。

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孕情、环情检查等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四十二条 禁止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四十三条 夫妻一方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应当采取节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及时终止妊娠。

第四十四条 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可以到具有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医疗机构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查验受术者的生育证明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不孕(育)症诊断书。

第四十五条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施术条 件，施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并按照节育手术常规施行手术，确保受术者的安全和健康。

禁止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四十六条 计划生育手术发生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鉴定确认。

第四十八条 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手术并发症的治疗费用，受术者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了统筹地区生育保险的，其费用在生育保险费中列支，未参加统筹地区生育保险的，在本单位医疗费用中开支;受术者是其他城乡居民的，在计划生育经费中开支。

违反手术常规施行手术造成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治疗费用，由施术单位承担。

第四十九条 接受节育手术后，因特殊情况且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的，需持有《计划生育证》，医疗机构方可施行恢复生育手术。

第五十条 经鉴定确因计划生育手术事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救助条 件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社会救助。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扶持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全面发展，计划生育家庭因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五十二条 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以及依法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继续享受原有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为农村中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家庭和其他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推行养老保险制度及提供其他社会保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应当为农村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户、生育两个女孩并已落实绝育措施的二女户的父母及其未成年子女缴纳需要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法登记结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0天;符合政策生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女方增加产假6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15天;接受节育手术的，按照规定享受休假。在享受以上规定假期间的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考勤、考核和晋级、晋职、提薪。

第五十六条 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可以享受以下奖励和优惠待遇：

(一)发给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100元至500元，并从领证当月起每月领取5元以上的独生子女保健费，至子女满14周岁止;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规定退休的，加发5%的退休金，但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的100%，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三)独生子女升学、劳动就业、农村安排宅基地，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照顾。农村独生子女户的女孩考生、二女结扎户的考生，在参加高考时给予加分的照顾由省人民政府规定，并根据国家高考政策的要求适时作出调整;

(四)有条 件的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可以酌情补助或者减免独生子女的入托费、入学费、医疗费等;

(五)当地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惠待遇。

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 件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按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的有关奖励和优待外，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并一次性发给500元以上的奖励费。

第五十七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50%;夫妻一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是城镇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全部承担;夫妻双方均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第五十八条 在县以下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企业事业单位计划生育岗位累计工作20年以上，并获得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荣誉证书》的专职人员，退休后给予奖励。

在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企业事业单位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专职(含招聘)人员，可以享受人民政府或者单位发放的岗位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结合当事人实际收入水平，视其孩次和情节轻重，对夫妻双方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予以开除，并征收社会抚养费;

(二)是农村居民的，按照该县(市、区)上一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以上5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是城镇居民的，按照该县(市、区)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以上5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是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以及从事其他各类经营活动的人员，按照本人所在县(市、区)上一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倍以上10倍以下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六十条 非婚生育和违法收养子女的，比照第五十九条 的有关规定执行。

非婚生育的依法办理结婚登记后，符合生育规定的，征收社会抚养费时间从子女出生之日起至办理结婚登记后1年止，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第六十一条 对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生育第二个子女，二女绝育户违反本条例规定再生育的，停止原享受的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优惠待遇。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生育规定怀孕后，不听劝告，不终止妊娠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由所在单位按月预征夫妻标准工资各30%的社会抚养费;其他各类人员分别按照其社会抚养费应征金额的50%预征。

终止妊娠的，预征的社会抚养费，在扣除终止妊娠所需的手术费用后全部退还;造成生育事实的，冲抵社会抚养费。

第六十三条 违反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二条 规定，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四条 突破当年人口计划的地区和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条 件生育的单位，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其主要领导人不得晋级、晋职。

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二)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为他人做假节育手术、擅自为他人施行恢复生育手术或者进行假医学鉴定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 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定，为无生育证明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不孕(育)症诊断书的患者施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不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服务区域内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十条 对涉嫌违法生育而当事人又拒不承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权要求当事人接受技术鉴定，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当事人拒绝接受技术鉴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违法生育的，技术鉴定费及当事人因技术鉴定发生的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技术鉴定结果证明当事人未违法生育的，上述费用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七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私分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七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落实避孕节育措施，以及阻碍育龄夫妻采取避孕节育措施、接受孕情检查的;

(二)为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人员提供躲避场所或者为其逃避检查提供其他便利条 件的;

(三)妨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侮辱、威胁、殴打或者报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

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7月25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户籍在本省而离开本省行政区域的公民。

第三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并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民自治内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贫困地区的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安排经费，保障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禁止截留、克扣、挪用计划生育经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系统，负责有关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计划生育服务机制，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加强生殖健康服务，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保障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九条 卫生计生、教育、科技、文化、民政、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

公共传媒应当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学校应当以符合受教育者年龄、心理特征的方式，对学生开展计划生育国策教育、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第十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负责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和技术服务的机构，配备与履行工作职责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流动人口较多的乡（镇）还应当配备专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

村（居）民委员会配备计划生育宣传员；村（居）民小组配备计划生育服务员。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管理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计划生育宣传员的报酬，由各级财政列入计划生育事业费中解决。计划生育服务员的报酬，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计划生育的规定和办事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计划生育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公安部门办理新生儿落户时发现违法生育情况的，应当及时通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农村居民已生育二个子女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夫妻双方都是居住在边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的少数民族；

（二）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阿昌族、怒族、普米族、布朗族、景颇族的。

第十七条 一方或者双方为再婚的夫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

第十八条 依法生育子女中，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非遗传性或者可以避免的遗传性残疾，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但合计生育数不能超过三个。

第十九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 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 件的，发给《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规定继续享受计划生育相关奖励扶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扶持帮助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家庭全面发展。

对独生子女家庭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合作医疗、扶贫开发、享受低保、分配征地补偿费和其他集体经济收益等方面给予优惠。

计划生育家庭因基本生活困难申请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保障时，其享受的各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和其他优惠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二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登记结婚的，在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5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休假外，女方延长生育假60天，男方给予护理假30天。

第二十三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后，按照下列规定休假：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假7天，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

（二）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机构批准摘取宫内节育器的，休假7天；

（三）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假30天，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

（四）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假15天；

（五）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施行输卵管复通术的，休假30天；施行输精管复通术的，休假15天；

（六）因避孕措施失效而施行补救手术，怀孕不满4个月的，休假15天；怀孕4个月以上的，休假42天。

第二十四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除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待遇外，还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从领证之月起到子女14周岁，每月领取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二）在同等条 件下给予社会救助，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等方面的优先照顾；

（三）享受退休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自退休次月起每月发给相当于退休当月基本工资5%的计划生育奖励金；企业职工自批准退休次月起每月发给上年度全省月平均养老金5%的计划生育奖励金；

（四）14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可以享受由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免费提供的健康检查。

第二十五条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自生育之日起，不再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已享受的奖励优待金不再退回。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死亡，不再生育或者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不变；不再生育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和一次性抚慰金。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综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机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

第二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育龄夫妻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和指导，自主选择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九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技术服务机构负责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对不符合规定怀孕的，应当及时帮助其采取补救措施。

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药具及用品的组织供应、免费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助工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对计划生育药具、药械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其生育、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纳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单位，其工作人员生育、计划生育手术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居民，其生育费用按照省和统筹地的规定标准支付；其他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计划生育手术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违法生育的人员，生育费用及与生育有关的医疗费用自理；有工资待遇的，产假期间不发工资。

第三十一条 病残儿童医学鉴定、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为达到多生育子女目的，利用医学技术人工促成多胞胎生育。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多生育子女的，按照《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对夫妻双方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属企业职工的，解除劳动合同。

男女双方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多生育子女，或者男女双方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女方怀孕，离婚后生育，造成违法多生育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有配偶者与他人生育子女的，按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处理，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有配偶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育的另一方是无配偶且未生育过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非婚生育子女，当事人拒不提供另一方情况的，按照本条 第一款规定处理，并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具有以下非婚生育情形，但未多生育，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男女双方已达到法定婚龄未依法确立夫妻关系生育子女的，分别处1000元罚款；

（二）男女双方或者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生育子女的，分别处2000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 规定未取得《生育服务证》生育子女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夫妻双方分别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生育的，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当事人拒不承认的，经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要求当事人配合进行亲子鉴定，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鉴定结果符合亲子关系的，亲子鉴定费用及因此发生的误工费、交通费，由当事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亲子关系的，上述费用由提出鉴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承担。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医疗机构或者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宫内节育器，非法施行输卵（精）管复通、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规定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利用超声技术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利用医学技术人工促成他人多胞胎生育的；

（五）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干涉、阻碍他人实行避孕节育措施的；

（二）藏匿、包庇违反计划生育人员的；

（三）其他妨害计划生育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条 规定，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职责、协助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并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政不作为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计划生育统计信息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员、计划生育宣传员不履行其职责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阻碍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

（二）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实施报复，造成伤害的；

（三）扰乱计划生育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

（四）因生育原因虐待妇女、儿童的；

（五）歧视、虐待、遗弃婴儿的。

第四十二条 违法生育人员，自接受处理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授予荣誉称号和奖励；不得任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团体的负责人。

违法多生育人员，在征收社会抚养费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列为村（居）民委员会班子候选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夫妻所生育子女数，包括夫妻所生、再婚夫妻再婚前所生以及送养的子女总数。

第四十四条 在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居民迁移到城镇的，其计划生育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指的休假均为日历天数。休假期占用正常工作日的，所占用的工作日期间带薪。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89年11月28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9月29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2002年9月2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05年11月25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3月26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户籍和住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实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村务公开，采取教育、法律、经济、行政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考核办法，落实奖罚措施，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义务。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的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增进生殖健康，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属地管理、单位负责、社区服务的城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机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依托社区，为育龄人群提供生殖保健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体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规定，配备人口和计划生育专（兼）职工作人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引导群众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一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日常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办法依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经费，并将农村计划生育手术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 公民享有依法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履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其生育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本条 例规定。

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五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夫妻自主安排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安排再生育一胎子女：

（一）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子女经鉴定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再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第十七条 夫妻已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不得以子女已送养为理由申请再生育。

夫妻申请再生育子女时，合法收养的子女不参与家庭子女数的计算。

第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夫妻双方均系农村居民，其中双方或者一方系东乡、裕固、保安族以及居住在人口稀少的牧区、林区的藏、蒙古、撒拉、哈萨克族，已生育两个子女，要求再生育的，可安排再生育一胎子女。

**第四章 优待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30天。

符合本条 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女方享受产假180天；男方享受护理假30天。

职工在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其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条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

（一）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十六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1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二）独生子女父母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各自所在单位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安排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应当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安排；

（四）其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 件的单位可以免费；

（五）对贫困的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发放或者适量增加社会救济金和生活困难补助费；

（六）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后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由其住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列为社会保障家庭，享受社会救济金等优待。

第二十一条 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家庭，除享受本条 例第二十条 的规定之外，还应享受下列优待与奖励：

（一）免去夫妻双方两年本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筹劳务；

（二）申请使用宅基地，在符合规定条 件下应当给予优先审批；

（三）优先安排夫妻双方或者其独生子女在乡（镇）公益岗位中就业；

（四）对贫困家庭，优先发放扶贫贷款，落实帮扶资金，安排扶贫项目和技术培训。

第二十二条 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只生育一个女孩，不再生育的，并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二）符合本条 例第十八条 再生育子女条 件，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自愿申请放弃生育的。

第二十三条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夫妻双方均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分担；一方系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系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全部由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所在单位发放；夫妻双方均系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的，由其住所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发放，所需资金由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育龄夫妻系农村居民，符合规定生育了两个女孩或者民族自治地方符合规定生育了三个女孩的，自夫妻一方施行绝育手术之日起，享受本条 例第二十一条 的优待。

农村居民中男方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和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以工代赈、扶贫项目、扶贫贷款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有条 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已经享受本条 例第二十条 、二十一条 规定的家庭和夫妻，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经享受的不再退回。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及其父母相关奖励优待政策。

第二十六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在职期间应当给予计划生育岗位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网络，配备合格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改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水平，保障公民获得适宜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组织开展出生缺陷干预、生殖道感染干预和避孕节育优质服务等工作，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妇女和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第二十九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具有医疗保健性质、非营利的公益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例》的规定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第三十条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依法履行职责，对育龄人群进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向育龄夫妻提供环情、孕情定期查询服务，避孕药具发放，施行节育手术，术后与产后随访，妇女病普查普治等生育、节育技术咨询、指导和生殖保健服务。

第三十一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已接受绝育措施的夫妻，因子女死亡等特殊情况，符合本条 例规定条 件要求生育子女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免费施行复通手术。

第三十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所需经费，依照省人民政府有关免费提供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项目与费用结算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未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个体医疗机构和人员，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四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二）使用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避孕药具免费发放、市场零售供应、性保健用品等监督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不履行下列协助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

（二）未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技术服务机构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提供计划生育技术、生殖保健和咨询指导等服务的；

（三）未制定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

（四）未及时向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工作机构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信息的；

（五）未落实有关计划生育优待奖励和其他社会保障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一）未形成法定夫妻关系而生育的；

（二）违反本条 例规定的条 件生育的；

（三）符合本条 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但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生育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收养法律、法规或者本条 例规定收养子女的。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当事人住所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并负责征收。

当事人所在的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工作。

流动人口违反本条 例规定生育的，其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依照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五条 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缴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代收代缴；

（二）当事人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代收代缴；

（三）由当事人到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缴纳。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一次性缴纳确有实际困难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分期缴纳，但分期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第一年不得低于征收额的百分之四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征收决定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并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四条 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二）截留、挪用、贪污、私分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及滞纳金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五）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二）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员和生育女婴以及不生育的妇女的；

（三）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女婴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或者华侨到我省定居的，或者系出国留学人员的，其生育问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 例规定的病残儿医学鉴定费用（含鉴定费和相关检查费），由申请鉴定的个人负担。

第四十六条 本条 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02年9月20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各民族公民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三条 计划生育工作应当坚持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和创建文明家庭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公益性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设立计划生育管理组织或者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计划生育的具体工作。

村(牧)民委员会、社区或者街道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负责协助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推行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重点扶持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如实报告人口与计划生育数据资料。

计划生育、公安、统计、民政、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应当交换有关人口数据，实现人口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二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实行生育服务登记制度，对符合本条 生育规定的，由夫妻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双方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再生育：

(一)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一个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两个子女死亡的，可以再生育两个子女；

(二)已生育两个子女的夫妻，其中有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再生育一胎子女；

(三)再婚夫妻(不含复婚)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的，婚后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以上的，婚后可以生育一胎子女；

(四)婚后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鉴定为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子女后又怀孕的，可以按本条例规定生育；

(五)其他可以再生育的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六条 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可以享受婚假十五日；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延长女方产假六十日，给予男方看护假十五日。公民接受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

在前款规定假期内按出全勤发工资，不影响调资、晋级、福利待遇和评奖。

第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双方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查，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已经享受独生子女优待的家庭再生育子女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享受的不再退回。

第十八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家庭，自领证之月起，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至子女满十四周岁止。独生子女入托(园)费每月报销十五元至七周岁。

第十九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牧民家庭，享受以下优待：

(一)给予三千元奖励；

(二)在调整宅基地、社会救济、安排扶贫贷款和扶贫项目等方面给予照顾。

夫妻一方为城镇居民的，按城镇的优待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夫妻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给予一千元奖励。

第二十一条 农村已生育两个女孩且夫妻一方实施了长效节育措施的家庭，享受本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项的优待。

第二十二条 独生子女保健费及其他优待开支，夫妻均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的，由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男方上半年，女方下半年)；夫妻一方为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其他人员或者农牧民的，由工作人员、从业人员所在单位支付，企业支付的费用列入成本；夫妻均为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其他人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给予农牧民独生子女家庭的三千元奖励和牧区少数民族牧民夫妻放弃生育第三个子女的一千元奖励所需经费，由省、州、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第二十三条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由其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经济补助和其他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丧偶或者离婚后未再婚的，抚养子女的一方继续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和优待。夫妻丧偶或者离婚后，抚养子女的一方再婚生育的，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相关奖励和优待，已享受的不再退回。

第二十五条 对在县、乡级计划生育岗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给予一级奖励工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工作专职人员从事计划生育工作期间享受岗位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 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共同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药具发放、人员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开展技术服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避孕、节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受术者同意，并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为育龄夫妻提供优生优育技术服务。计划外怀孕的，应当及早采取补救措施。

禁止个体医疗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费用，参加社会保险的，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按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或者没有保险项目的，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担，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地方财政负担。

农牧民免费享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省、州、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

第三十条 禁止非法生产、经营计划生育药具；禁止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计划生育药具。

第三十一条 接受长效节育手术后，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等特殊情况且符合再生育规定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手术费用按节育手术费用的支付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经鉴定因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在单位给予适当补助，生活上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非法生产、经营、使用伪劣计划生育药具的。

第三十五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为计划外怀孕人员提供躲避场所造成超生或者为他人藏匿超生婴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地区、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计划生育工作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或者文明单位，已评为先进单位或者文明单位的应当予以取消，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负责人分别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连续两年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不合格的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追究其领导责任，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的，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一次性缴纳确有实际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分期缴纳。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欠缴数额每月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生的，除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组织从业人员的，给予行政处分；夫妻双方三年内不得提职、晋级、享受奖励工资；女方怀孕分娩期间的医疗费和其他费用自理，产假期间不发工资；

(二)对农村牧区的超生人口，不增划宅基地。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公务的；

(二)诽谤、侮辱、围攻、威胁、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技术人员，或者故意毁坏其财产、严重干扰其正常生活和生产的；

(三)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或者生育女婴的妇女的；

(四)遗弃女婴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2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青海省计划生育条例》同时废止。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990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6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0年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将〈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中计划外生育费修改为社会抚养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2年1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9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9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公民和户籍在本自治区而居住在自治区外的公民，以及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法治引领、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大众媒体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公益宣传的义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计划生育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年增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专项资金，用于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有关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迁移、就业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开发利用，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决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基层工作机构和队伍，落实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根据辖区人口规模配备人口与计划生育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具体做好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专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任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并接受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以现居住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纳入现居住地人口总数，实行同服务、同管理，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子女：

（一）原州区、海原县、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盐池县、同心县（以下统称山区八县）的少数民族农村居民；

（二）育有两个子女，经鉴定有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残疾儿，且医学上认为适宜再生育的。

第十八条 山区八县少数民族农村居民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或者有组织地移民搬迁到自治区区域内的其他县（市、区）的，自户籍变更之日起三年内执行原户籍地的生育规定。

第十九条 再婚夫妻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三个子女：

（一）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一个，再婚后生育一个的；

（二）再婚前生育子女数合计为两个的。

第二十条 夫妻一方为本自治区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双方户籍所在地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二十一条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生育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生育登记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 件的，夫妻双方应当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再婚的、收养子女的应当加持离婚证、收养登记证原件到一方户籍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提出再生育申请。

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应当自接到提交的相关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报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再生育条 件的，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再生育条 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依法鉴定的，审核时间从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计算。婚育信息需跨省核实的，办理时限不超过二十日。

经批准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因户籍或者婚姻状况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再生育条 件的，除已经怀孕的以外，批准生育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回批准再生育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再生育：

（一）提供虚假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的；

（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遗弃子女的；

（四）将子女送养的；

（五）自称婴儿死亡，但没有证据证明的；

（六）故意致婴儿死亡或者残疾的；

（七）不得批准再生育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按照本条 例规定，需要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由夫妻双方提出申请，经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设区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鉴定；申请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该鉴定为终局鉴定。

**第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下列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一）实行婚检补助制度，加强婚育咨询指导；

（二）建立健全孕前、孕产期保健服务制度，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三）实行农村妇女住院分娩补贴制度，促进住院分娩；

（四）宣传普及婴幼儿抚养和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强化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和培养；

（五）对独生子女死亡、残疾等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开展精神抚慰、再生育咨询、诊疗等生育关怀服务；

（六）指导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高公民生殖健康水平。

第二十七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事计划生育临床技术服务的人员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与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保障受术者安全。

禁止任何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第二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将其管理、使用的超声波诊断仪和染色体检测设备的目录，报所在地的县（市、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超声技术检查、染色体检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制度，定期向主管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他人做假节育手术或者非法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

第三十条 符合生育规定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下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二）孕情、宫内节育器安全情况监测；

（三）人工流产、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输卵（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避孕药具不良反应的诊断、治疗；

（六）经批准施行的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农村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开支标准和列支方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城镇育龄夫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没有参加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当地财政负担。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公示免费技术服务项目。

第三十一条 国家免费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免费避孕药具的供应、发放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禁止倒卖、变卖、销售国家提供的免费避孕药具。

第三十二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的销售、使用活动以及其他计划生育药具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必须在医生指导和监护下使用，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制度。

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销售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不得将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销售给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机构和个人。

第三十三条 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倡已生育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三十四条 采取永久性节育措施的夫妻，因子女死亡或者残疾，符合本条 例规定的再生育条 件的，经双方申请，由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免费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患有不孕（育）症的夫妻选择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生育子女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应当查验受术者的结婚证、不孕（育）症诊断证明、生育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检查诊断，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确实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疾病的，禁止生育；已怀孕的必须终止妊娠，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

第三十六条 经设区的市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织的鉴定，确属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应当给予及时治疗，医疗费用由原实施节育手术的单位承担。治疗期间，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照发，其他人员生活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经济补助。

因施行节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 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优待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60天，并给予其配偶25天护理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第三十八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

（一）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每月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发到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发放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二）优先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

（三）就业、住房、扶贫救济及子女入托、入学、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 件下优先照顾。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以下优待：

（一）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有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六十周岁以后，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直至亡故。

（二）实施“少生快富”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及其他优待。

（三）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少生快富”工程户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办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高个人补助标准。

（四）分配集体经济收益、征地补偿费，发放救济金，按户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应当以高出户均标准的百分之二十分配、发放；按人分配、发放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和计划生育纯女户增加一个人份。

（五）审批宅基地、调整土地时，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给予优先照顾。

（六）对计划生育贫困家庭优先安排扶贫项目，优先提供扶贫资金、物资，优先安排从事第二、三产业工作。

（七）农牧、林业、水利、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对计划生育家庭优先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八）享受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和优待。

第四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子女死亡或者残疾（残疾达到三级以上），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继续享受独生子女保健费。独生子女保健费按照下列规定列支或者开支：

（一）企业单位从管理费中开支；

（二）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三）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自治区、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

第四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双方都是职工的，其独生子女保健费由父母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一方为职工，另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或者农村居民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和财政部门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三条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享受适当的营养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负担方式处理。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休假，工资、奖金照发；其中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

具体补助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应当收回并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

**第六章 监督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所属工作部门、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将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定期报告本部门或者本行政区域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

凡未完成本级政府年度人口控制指标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一年内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其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先授奖、晋升职务。

第四十六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有关证明、资料、记录，有权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责令停止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七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投入资金的监管，完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确保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行为的查处，公开对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情况。

第四十九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公开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办事程序等，方便公民和组织办理相关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开再生育审批、奖励扶助、超生处理等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有权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和有关组织应当立即调查，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民计划生育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生育的，以当地县（市、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当地乡（镇）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对男女双方分别按照下列规定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超生一个子女的，征收二至六倍的社会抚养费；

（二）超生二个以上子女的，以超生一个子女应当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为基数，按超生子女数为倍数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非婚生育子女，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四）违法收养子女的，按照本条（一）项、（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五十三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由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或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应当自接到征收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征收决定的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提出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分期缴纳的时限，自作出准予分期缴纳的决定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超生子女的，除按照本条 例第五十二条 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

（二）属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取消个人和所在单位享受的自治区各类优惠政策；

（三）属农村居民的，不得享受本条 例规定的有关优待，已经享受奖励扶助金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追回；

（四）怀孕期、分娩期一切医疗费用和其他费用自理，产后休息期间扣发工资，不享受任何福利。

第五十五条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未按规定办理生育登记手续的夫妻，由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符合生育第三个子女条 件而未办理再生育申请手续的夫妻，应当在子女出生前补办申请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皮下埋植剂或者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未依法取得资质、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

第五十七条 非法倒卖、变卖、销售国家免费提供的避孕药具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药品生产、批发、零售企业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促排卵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撤销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隐瞒、谎报本人生育情况或者容留、包庇他人违反生育规定怀孕或者生育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殴打、伤害、侮辱、诽谤工作人员或者毁坏工作人员财物的；

（二）歧视、虐待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和生女婴的妇女的；

（三）有其他妨碍、破坏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行为的。

第六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 例规定，不履行协助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未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扶助资金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